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公司於2000年1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集團之控股母公司及最終控股股東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年報之公司資料已載有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

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公司選用港元為呈列貨幣，原因為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其投資者大部分位於香港。

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管道燃氣、可再生能源及其他能源、燃氣管網建設、銷售爐具與相關產品及其他增值服務。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其他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續)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的影響

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界定會計估計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財務報表項目按涉及計量不確定性之方式計量。在該情況下，實體編製會計估計，以達致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釐清了會計估計變更與會計政策變更及修正錯誤之間的不同之處。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的影響

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對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豁免範圍收窄，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步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之交易。

根據過渡條文：

- (i) 集團已對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租賃交易追溯應用新訂會計政策；
- (ii) 於2022年1月1日，集團亦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了遞延稅項資產（倘可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遞延稅項負債。

集團在附註37以總額基準披露了2022年1月1日的相關遞延稅項資產18,871,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18,024,000港元，惟這對最早的呈列期間的保留盈利並無重大影響，除此以外，應用該等修訂本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續)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的影響

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旨在以「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取代所有「主要會計政策」一詞。倘與實體財務報表中所載的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信息屬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釐清，即使該等款項並不重大，但由於相關交易的性質、其他事項或狀況，會計政策信息可能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狀況有關的會計政策信息本身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實務報告」）亦已作修訂，以闡述實體如何將「四步重要性程序」應用至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信息對其財務報表而言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加入指引及示例。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惟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集團會計政策之披露有所影響。

###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 資產銷售或出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 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本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sup>3</sup>

<sup>1</sup>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續)

除下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外，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有其他修訂的應用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本」（「2020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該2020年修訂本為評估自報告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延遲結算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

- 澄清倘若負債含有條款致使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結算負債，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該等條款方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續的權利而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澄清該分類不受管理層在12個月內結算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

對於以遵守契諾為條件、自報告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延遲結算權利，2022年修訂本已修改了2020年修訂本所引入的要求。該2022年修訂本訂明，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實體於報告日期後最少12個月內延遲結清負債的權利。僅須於報告期後遵守的契諾對該權利於報告期末是否存在並無影響。

此外，該2022年修訂本訂明有關資料的披露要求，使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在該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而實體延遲結清該等負債的權利視乎實體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是否遵守契諾的情況下，則負債可能須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償還的風險。

該2022年修訂本亦將2020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推遲到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該2022年修訂本與2020年修訂本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倘實體在頒布2022年修訂本後提早應用2020年修訂本，該實體亦應在該期間應用2022年修訂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本」（「2020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續)

於2023年12月31日，集團有權於最終到期日（自報告日期起超過12個月）時償還22.64億港元循環貸款，但需符合特定的財務指標要求。由於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符合該等指標，此類循環貸款被分類為非流動借款。應用2022年修訂本後，由於集團僅須於報告期後遵守的契諾對該權利於報告期末是否存在並無影響，因此該等借款仍會分類為非流動。

於2023年12月31日，集團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包括不符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權益工具分類之對手方轉換權。集團根據集團有義務透過現金結算贖回該等工具之最早日期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於2023年12月31日，主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計量，賬面值為1,857,795,000港元，而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包括換股權）按公平值計量，賬面值為94,469,000港元，兩者均獲分類為非流動（載列於附註38）。於應用該2020年修訂本後，除透過現金結算進行贖回之義務外，於行使不符合權益工具分類之換股權時，轉讓股權工具亦構成可轉換工具結算。鑒於換股權可於任何時候行使，主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1,952,264,000港元將會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原因是持有人有權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轉換。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應用2020年及2022年修訂本將不會影響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其他負債分類。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 3.1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合理預期資料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策，則有關資料被視作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有見及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63.81億港元，董事已審慎考慮到集團日後的流動資金。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負債包含須於報告期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的約55.00億港元借貸。

於2023年12月31日，集團可透過中期票據計劃（「中期票據計劃」）募集資金的額度約132.37億港元，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的債務融資工具（「熊貓債券」）餘下額度約148.51億港元，以及來自銀行及中華煤氣的未動用信貸額度約79.11億港元（「信貸額度」）。在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時，董事考慮到集團與銀行關係良好且擁有良好的信貸記錄，故認為集團自報告期期末起計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約35.73億港元借款將繼續延期或再融資。

經計及內部產生的資金、來自中期票據計劃可募集資金的額度及熊貓債券餘下額度及其可動用的信貸額度，董事相信集團有能力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除若干財務工具於各個報告期期末以公平值列賬（詳情於下文會計政策內載述）外，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商品及服務交換之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能於計量日獲得之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將公司與其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當公司出現以下情況時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就來自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中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列三種控制情況任何一種或以上出現變動，集團會就其是否取得投資對象的控制權作重新評估。

綜合附屬公司於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會由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計入綜合損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錄得虧絀結餘，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於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如需要，會就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相關之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權益與集團所佔的權益（即現時擁有的權益且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分開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 綜合基準 (續)

##### 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

倘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並無導致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則作為股本交易入賬。集團的有關權益部分及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包括根據集團及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權益比例重新歸屬於集團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

調整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的任何差額，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公司擁有人。

倘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的資產及負債（如有）會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並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和及(ii)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全部款額，會按猶如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別的權益）。前附屬公司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保留之任何投資的公平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於適用時，則列作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初步確認投資成本。

####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 選擇性集中度測試

集團可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應用選擇性集中度測試，容許簡化評估所取得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倘所取得總資產之絕大部分公平值均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則符合集中度測試。接受評估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影響產生的商譽。倘符合集中度測試，有關活動及資產組合被釐定並非業務，則無需作進一步評估。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續)

###### 資產收購

倘集團收購不構成業務的一組資產及負債，集團首先透過將購買價格按各自公平值分配至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以識別及確認所收購之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剩餘購買價格之結餘其後按於購買日相關公平值之基準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此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 業務合併

業務乃一組綜合之活動及資產，其中包括一項輸入數據及實質過程並共同對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的貢獻。倘所收購過程對持續生產產出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具備執行相關過程所需技能、知識或經驗的有組織勞動力），或彼等對持續生產產出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且彼等被視為獨特、稀缺或在需重大成本，努力或對持續生產產出能力造成延遲方能被替代，則有關收購過程被視為有實質性的。

收購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以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在收購日期，集團為換取被收購者的控制權而轉讓的資產、欠被收購者前擁有人的負債，以及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之和。與收購相關之成本一般於發生時在損益確認。

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可識別負債必須符合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資產及負債的定義，不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香港（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集團對此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但並不確認為或有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續)

##### 業務合併 (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之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於收購日，訂立被收購者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替代被收購者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應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見下文之會計政策）；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被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其應按該準則予以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為新租賃。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按所轉讓之代價、被收購者之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者股本權益（如有）的公平值之總和超過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的差額計量。倘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的淨額超過所轉讓之代價、被收購者之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者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廉價購入收益。

於清盤時，擁有現有權益及可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者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計量。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於收購該業務當日設定（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利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代表就內部管理目標而言商譽被監察之最低層次及不會大於一個營運分類。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測試減值。對於某個報告期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期末前測試減值。如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以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若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應佔金額乃計入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之金額內。當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已出售商譽之金額乃按已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部份之相對價值為基準計量。

集團就收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產生之商譽之政策描述如下。

#####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凡集團對其具重大影響力，則該實體為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惟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資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續)

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或其部分除外，其時該投資或其如此分類之部分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處理除外。並未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的任何保留部分應使用權益法入賬。作權益會計法用途的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財務報表，乃使用集團有關類似情況下類似交易及事件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聯營公司／合資企業的淨資產變動不會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當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虧損超出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時（包括實質上構成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之虧損僅於集團須承擔已產生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支付有關款項之情況下，方會確認入賬。

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乃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逾集團分佔該投資對象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任何差額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於重估後，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逾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於投資被收購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集團會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可能存在減值。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則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分配至任何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的資產（包括商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續)

當集團不再對一間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對一間合資企業有共同控制權，其會入賬列作出售被投資方之全部權益，而相關損益將於損益確認。當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且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之財務資產時，則集團於當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則被視為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任何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有關權益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乃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損益。此外，集團處理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全部金額時，會按照倘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計算。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於出售／部分出售有關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時，集團會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集團實體與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進行交易時，與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限於與集團無關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權益。

##### 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的變動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或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於發生該等所有權權益變動時，不會對公平值進行重新計量。

當集團削減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所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削減所有權權益之盈虧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集團會將有關盈虧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

##### 持作出售之資產

倘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值主要通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則該資產（及出售組別）會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只有當資產（及出售組別）在其現狀下，根據出售此類資產（及出售組別）的一般慣例，可以被立即出售且出售極有可能發生，才會視為滿足該條件。管理層必須就出售事項作出承諾，預計自分類為持作出售類別起一年內，出售交易能夠完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 持作出售之資產 (續)

倘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計劃時，不論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該相關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權益，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條件時會被分類為持作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出售組別）按其先前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 客戶合約收入

當（或於）滿足履約義務時，集團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義務指不同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不同商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集團之履約創建或強化一項資產，該資產於集團履約之時由客戶控制；或
- 集團之履約並未產生對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付款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不同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應收款指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而須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之義務。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 客戶合約收入 (續)

*具多項履約義務之合約 (包括分配交易價格)*

就包含多於一項履約義務的合約而言，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義務。

有關各履約義務之不同商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於合約開始時釐定。該價格指集團將單獨向客戶出售承諾商品或提供服務的價格。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集團使用適當技術進行估計，令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可反映集團就轉移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而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隨時間確認收入：完全滿足履約義務進度的計量*

完全滿足履約義務進度乃基於輸出法，對迄今為止向客戶轉移的服務相對於合約下承諾之剩餘服務的價值直接計量，以確認收入，此最佳反映集團在轉移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倘集團有權收取代價，而代價金額與集團迄今達成之履約（如集團就燃氣接駁設施的建設工程開票的合約）價值直接相關，則集團可按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 客戶合約收入 (續)

##### 客戶合約之履約義務

銷售管道燃氣及能源以及延伸業務

銷售管道燃氣及能源之收入於管道燃氣及能源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燃氣及能源運送至客戶時之時點）確認。

銷售其他商品之收入於商品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商品運送至客戶時之時點）確認。

##### 燃氣接駁

與建設燃氣接駁設施合約有關之燃氣接駁收入於合約內履約義務相關之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而有關控制權轉移會根據合約條款及已進行的實際工程而在一段時間內或在某一時點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為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除外）而持有之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資產（在建工程除外）減其剩餘價值之折舊，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確認如下：

樓宇	15-30年
燃氣及其他管網	25-40年
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	5-30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權益

當集團就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兩個部分的物業所有權權益付款時，全部代價乃按初步確認時之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有關付款能可靠分配，則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為「使用權資產」。倘代價無法在非租賃樓宇部分及相關租賃土地的未拆分權益之間可靠地分配，則整體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於將資產移至使其能夠以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作所必需的地點及條件而產生之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行的成本），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借貸成本乃根據集團的會計政策撥充資本。該等資產的折舊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計算。

##### 租賃

###### 租賃的定義

如果合約賦予在一段時期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

對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日、修訂日或收購日（如適用）評估合約是否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和條件在後續發生變更，否則不會對此類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 租賃 (續)

##### 集團作為承租人

##### 合約組成部分的代價分配

當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額，減去所取得的所有租賃激勵金額；及
- 集團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進行計量，並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應按估計使用年期和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呈列。

##### 租賃負債

在租賃期開始日，集團應當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如果不易於確定租賃的內含利率，集團則使用租賃期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額指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額），減去應收的任何租賃獎勵金額。

租賃期開始日之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和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 租賃 (續)

##### 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 租賃負債 (續)

於租賃期發生變化時，集團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在此情況下，使用重新評估日修改後的貼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貼現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 無形資產

#####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而其公平值亦能可靠地計量時，則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有關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該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 城市管道氣網之獨家經營權

城市管道氣網之獨家經營權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因取得獨家經營權而產生的成本乃資本化，並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 分銷網絡

分銷網絡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因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作其他用途。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採用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之成本。進行銷售所需之必要成本包括銷售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及集團於進行銷售時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報告期期末，集團審閱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單獨估計，倘不大可能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集團會估計有關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續)

於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中，於可確立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可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企業資產分配至能確立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為有關企業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特殊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有價值，及並無就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予以調整。

倘估計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部分而言，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部分之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將減值虧損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基準分配予其他資產。一項資產之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以下各項中最高者：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在其他情況下會分配予該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予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隨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超逾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隨即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會予以確認。財務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按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規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應收貨款乃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入賬或扣除（倘合適）。收購或發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有關期間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於初步確認時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支出（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息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的財務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資產 (續)

#####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符合下列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透過銷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達致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的財務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指定於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之衍生工具及惟於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

在下列情況下，財務資產持作買賣：

- 主要為在短期內出售而收購；或
- 初步確認時屬於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並非指定且實際用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資產 (續)

####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此外，倘若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財務資產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乃對財務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見下文）除外。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自下一個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財務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若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工具的信用風險好轉，使財務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在確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期初起利息收入乃對財務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及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之損益，並將繼續於投資重估儲備內持有。

當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內「其他收入」項目。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資產 (續)

#####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乃按各報告期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任何股息或財務資產所賺取的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淨額」項目。

##### 財務資產之減值

集團按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予減值之財務資產（包括給予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貸款、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存款、非控股股東欠款、受限制存款、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後信用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將導致之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之部分。評估乃根據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集團始終確認應收貨款之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集團計量的損失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自初步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於此情況下，集團則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 (續)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財務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財務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財務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用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則自初步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則另作別論。

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所用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於款項逾期前能夠識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資產 (續)

##### 財務資產之減值 (續)

#####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發現或外部所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集團）悉數還款（未經計及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物），則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儘管上文所述，集團認為，當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則出現違約，除非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表明較為延遲之違約標準更為適當，則另作別論。

##### (iii) 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財務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資產 (續)

#### 財務資產之減值 (續)

#### (iv)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如對手方已進行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集團會撇銷財務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後，已撇銷財務資產仍可根據集團之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乃於損益確認。

#### (v) 預期信用損失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為權重確定之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集團計及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使用可行權宜方法，通過撥備矩陣估計未出現信貸減值之應收貨款之預期信用損失，並根據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根據合約應付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於計入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資料）後，若干應收貨款之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被視為按整體基準計量。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資產 (續)

##### 財務資產之減值 (續)

##### (v) 預期信用損失之計量及確認 (續)

就整體評估而言，集團於分組時計入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成分繼續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乃根據財務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任何減值撥備）計算。

集團通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內就所有財務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於損失撥備賬中確認之應收貨款除外。

#####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僅當收取來自資產的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集團轉移財務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集團方終止對財務資產的確認。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資產 (續)

####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續)

終止確認集團選擇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轉移至保留盈利。

#### 財務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負債或權益

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集團資產扣減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所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財務負債

所有財務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倘財務負債為(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之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在下列情況下，財務負債持作買賣：

- 主要為在短期內購回而收購；或
- 初步確認時屬於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衍生工具，惟屬於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及實際用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負債及權益 (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續)

在下列情況下，持作買賣財務負債以外的財務負債或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低原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 財務負債屬於財務資產組或財務負債組或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組，且根據集團的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而分組資料則由內部按上述基準提供；或
- 財務負債為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的組成部分，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

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由於財務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惟倘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在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財務負債的信用風險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會於終止確認財務負債時轉入保留盈利。

#####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借款、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欠非控股股東款項、最終控股公司、非控股股東、一間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給予之貸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可換股債券

並非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財務資產交換集團本身固定數目的權益工具方式結清的換股權，為換股權衍生工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負債及權益 (續)

##### 可換股債券 (續)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確認。於後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交易成本，按其相對公平值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衍生工具部分的交易成本直接自損益扣除。負債部分的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攤銷。

#####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集團於且僅於集團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最初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報告期期末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衍生工具被指定且有效作為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何時於損益確認則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而定。

倘衍生工具的剩餘期限超過12個月，且在12個月內不會變現或結算，則會被列示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其他衍生工具會被列示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 嵌入式衍生工具

就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的財務資產之非衍生工具主合約內嵌之衍生工具而言，倘其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其風險及特點與主合約的風險及特點並無緊密關聯，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視作單獨的衍生工具。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 財務工具 (續)

##### 對沖會計

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工具。

於首次產生對沖關係時，集團會記錄對沖工具及所對沖項目之關係，以及進行各種對沖交易之風險管理目標及其策略。此外，集團會於首次對沖時及往後持續地記錄應用於對沖關係上的對沖工具是否有效抵銷對沖風險應佔所對沖項目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為釐定是否極有可能存有預測交易，集團假設對沖現金流量（合約列明）所依據的利率基準並無因利率基準改革而變動。

##### 評估對沖關係及成效

就評估對沖成效而言，集團會考慮對沖工具是否有效抵銷因對沖風險而引致對沖項目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即當對沖關係符合下列所有對沖成效規定時：

- 所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用風險之影響並無主導因經濟關係而引致之價值變動；及
- 對沖關係之對沖比率與集團實際對沖之對沖項目數量及實體實際用作對沖該數量對沖項目之對沖工具數量而引致者相同。

倘對沖關係不再符合有關對沖比率之對沖成效規定，惟該指定對沖關係之風險管理目標維持不變，集團會調整對沖關係之對沖比率（即重新平衡該對沖），使其再次符合合資格標準。

就須按利率基準改革對對沖風險、對沖項目或對沖工具作出的變更而言，集團修訂對沖關係的正式指定，以反映於作出相關變更的報告期末的變動。有關對對沖關係正式指定的修訂既不構成對沖關係終止，亦不構成對新一項對沖關係的指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 財務工具 (續)

#### 對沖會計 (續)

####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對沖儲備累計，以對沖開始起所對沖項目的公平值之累計變動為限。無效部分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淨額」項目。

當修訂現金流量對沖中的對沖項目以反映利率基準改革所規定的變動時，於過渡後的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累計金額被視為以釐定對沖未來現金流量的其他基準利率為準。

當所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金額乃於有關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與已確認對沖項目處於相同項下。然而，倘對沖預測交易導致確認非財務資產或非財務負債，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收益及虧損自權益移除並計入非財務資產或非財務負債成本的初步計量中。該轉撥並不影響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集團預期於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累計的部分或全部虧損將不會於日後收回，則有關金額即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終止對沖會計

集團僅在對沖關係（或其部分）不再符合有關合資格標準時，方會終止對沖會計（重新調整後（如適用））。該情況包括對沖工具到期或出售、終止或獲行使。終止對沖會計可影響對沖關係的全部或僅其中一部分（在此情況下，對沖會計繼續適用於對沖關係的其餘部分）。

就現金流量對沖而言，任何當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收益或虧損仍須保留在權益內，且於預測交易最終於損益確認或所對沖項目另外影響損益時確認。倘若預測交易預期不再發生，則於權益累計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及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在可動用未來應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若既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且交易時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此外，若因初步確認商譽而引致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以及所持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於可見未來將不會撥回暫時差額除外。與有關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出現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預期會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按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採用之稅率計算，並以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已大致頒布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反映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帶來之稅務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 稅項 (續)

就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計量遞延稅項而言，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倘可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集團將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合法執行權利將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抵銷，以及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予以抵銷。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時，則本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本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須於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載列稅項影響。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之任何不確定性時，集團考慮相關稅務機關將會否有可能接納個別集團實體於或擬於其所得稅報稅採用之不確定稅務處理。倘有可能，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乃與所得稅報稅之稅務處理一致釐定。倘相關稅務機關將不可能接納不確定稅務處理，則各項不確定性之影響利用最有可能之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內於損益確認。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 外幣 (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個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應佔非控股股東權益（如適用））項中累計。

將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淨資產重新換算至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內累計。於匯兌儲備中累計的該匯兌差額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境外業務而產生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於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頗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體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而將該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前所作短期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自可用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具有合理保證集團將符合其所附帶條件以及將收取補助時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集團將擬用於補償相關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與收入有關的應收政府補助乃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旨在給予集團無未來相關成本的即時財務支援，於其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有關補償開支的政府補助乃自相關開支中扣除。其他補助於「其他收入」下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等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彼等有權收取該等供款時作為開支確認。

####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確認為負債。

#### 股份獎勵計劃

受託人就從市場上購買公司股份支付之代價呈報為「因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該款項從整體股東權益中扣除。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授予僱員及關連人士的股份及購股權

發放給員工及其他提供相似服務人士的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乃以權益工具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釐定。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當日（並無考慮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釐定之公平值，按集團估計權益工具將會最終歸屬的期間以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中（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及因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內）作相應增加。於每個報告期末，集團會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的評估，修正其預計歸屬權益工具數量之估算。修改原有估算產生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其累計開支反映已修正之估算，而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亦作相應調整。

當授出股份獲歸屬時，過往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將轉移至股本及股份溢價。當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獲歸屬時，過往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確認的金額與在損益內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金額之間的差額將轉移至保留盈利。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續)

##### 授予僱員及關連人士的股份及購股權 (續)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內支銷。於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就目前不能從其他來源得出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修訂估計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日後期間）。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引致對下一個財務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商譽減值評估

各城市燃氣項目的評估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使用價值法進行。評估使用的估計現金流量乃按管理層所批准未來五年的最近期財務預算計算得出。超過五年期間直至相關特許經營期間結束的現金流量乃透過考慮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內部及外部因素使用每年3%至9%（2022年：3%至11%）的增長率釐定。使用介乎9.0%至15.5%（2022年：8.2%至12.0%）的貼現率，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於2023年12月31日，就集團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的城市燃氣業務而言，與該等個別城市燃氣項目有關的商譽賬面值為4,820,508,000港元（2022年：5,296,236,000港元）（已扣除減值撥備445,352,000港元（2022年：204,781,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 商譽減值評估 (續)

評估若干現金產生單位所採用的重大輸入數據及假設涉及重大判斷，且取決於集團管理層批准的預算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率及增長率。採納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可能受事實及情況變動所規限，而可能引致重大的財務影響。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管理層認為必須計提額外減值撥備306,000,000港元（2022年：無）並在損益中確認。評估易受估計變動之影響。詳情披露於附註21。

### 應收貨款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貨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共同風險特性之各應收賬款分組之內部信貸評級。撥備矩陣基於集團之歷史違約率，並計及毋須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且有理據之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預期中國經濟狀況（如影響客戶結算應收賬款能力的實體及建築行業所使用之企業違約率預測）。於各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及考慮前瞻性資料之變動。

該等評估及計量均易受估計變動之影響。詳情披露於附註6。

###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2023年12月31日為數94,469,000港元（2022年：200,6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乃使用估值技術按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乃基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包括預期股價波幅。於設立相關估值技術及相關輸入數據時需要判斷及估計。有關該等因素之假設變動可能會影響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所呈報公平值。有關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進一步披露載於附註6及38。

## 5. 資本風險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集團旗下實體可持續經營業務，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為持份者爭取最大回報。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負債（包括附註38、35及36分別披露之可換股債券、借款、最終控股公司、非控股股東、一間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給予之貸款），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 5. 資本風險管理 (續)

集團管理層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有關各類資本之風險。集團基於按淨負債與整體股東權益加淨負債之比例釐定40%之目標負債比率（「負債比率」）。

於報告日期之負債比率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負債 <sup>(i)</sup>	<b>16,353,202</b>	17,685,742
可換股債券	<b>1,952,264</b>	2,055,619
受限制存款	<b>(108,691)</b>	—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b>(21,562)</b>	(5,650)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持作出售之資產）	<b>(4,083,884)</b>	(4,000,676)
淨負債	<b>14,091,329</b>	15,735,035
整體股東權益 <sup>(ii)</sup>	<b>25,230,490</b>	23,863,093
負債比率 <sup>(iii)</sup>	<b>35.8%</b>	39.7%

(i) 負債之定義為長期及短期借款、最終控股公司、非控股股東、一間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給予之貸款，詳情分別見附註35及36。

(ii) 整體股東權益包括集團全部股本及儲備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iii) 即淨負債14,091,329,000港元（2022年：15,735,035,000港元）與整體股東權益加淨負債39,321,819,000港元（2022年：39,598,128,000港元）之比例。

## 6. 財務工具

### 財務工具之類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b>財務資產</b>		
攤銷成本	<b>6,882,084</b>	6,548,821
衍生財務工具	<b>81,336</b>	16,92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b>1,353,339</b>	1,239,6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b>—</b>	70,064
<b>財務負債</b>		
攤銷成本	<b>21,420,989</b>	22,175,914
衍生財務工具	<b>—</b>	175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b>94,469</b>	200,680
租賃負債	<b>255,279</b>	87,84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給予聯營公司貸款、給予合資企業貸款、其他財務資產、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非控股股東欠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受限制存款、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欠非控股股東款項、最終控股公司、非控股股東、一間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給予之貸款、可換股債券、借款及其他財務負債。有關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財務工具涉及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妥善措施。

### 貨幣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銀行和其他借款均以外幣列值，集團因而承受外匯風險。

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銀行和其他借款於報告期期末以美元及港元列值，詳情載於附註29及35。此外，集團有以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集團內結餘。

集團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多份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以減低或對沖其承受的匯兌波動風險。該等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指定為對美元計值之若干借款之有效對沖工具且使用對沖會計（詳情見附註30）。集團至少於各報告期期末檢討獲指定對沖工具之持續成效。集團主要使用回歸分析及將對沖工具與所對沖項目之公平值變動進行對比，評估對沖之成效。董事認為集團之外幣風險之淨敞口在有效對沖關係下屬微不足道。

管理層會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其他重大外匯風險。



## 6.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貨幣風險 (續)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若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集團對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之10%（2022年：10%）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涉及以外幣列值之未償付貨幣項目（不包括衍生財務工具），並於每個報告期期末按外幣匯率之10%（2022年：10%）變動調整換算。

敏感度分析涉及以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敏感度分析不包括對於有效對沖關係下以外幣計值之借款之影響，此乃由於集團因對沖關係產生之貨幣風險淨敞口屬微不足道。以下之正數顯示於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之匯率上升10%（2022年：10%）之除稅前溢利增加。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之匯率下跌10%（2022年：10%），對除稅前溢利之影響為相等但相反，而以下之結餘則將為負數。此乃主要由於集團就其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之外幣借款所承受之外匯風險所致。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543	2,261

由於集團因對沖關係產生之貨幣風險淨敞口屬微不足道，故並無就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呈列敏感度分析。

#### 利率風險

集團就定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短期銀行存款、給予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貸款、非控股股東、最終控股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給予之貸款、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租賃負債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由於存款為短期，故銀行存款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利率風險 (續)

集團亦就浮息銀行借款、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及熊貓債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集團就財務負債承受之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集團之港元及人民幣銀行貸款產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及人民幣基準利率波動、集團人民幣銀行貸款產生之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貸款基準利率之波動，以及附註35所披露因滿足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及熊貓債券之條件而產生的利率調整機制。

集團訂立多份交叉貨幣利率掉期，以減低或對沖其承受的浮息銀行借款利率風險。集團之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指定為對浮息銀行借款（如上文所詳述）之有效對沖工具。董事認為，集團之利率風險淨敞口因有效對沖關係屬微不足道。

管理層持續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其他重大利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期末就財務工具（不包括衍生財務工具）承受之利率風險而釐定。敏感度分析不包括對於有效對沖關係下之浮息銀行借款之影響，此乃由於集團因對沖關係產生之利率風險淨敞口屬微不足道。其餘浮息銀行貸款方面，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期末的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仍為未償還而編製。增加或減少100基點（2022年：50基點）為管理層評估利率之可能合理變動。由於2023年金融市場動蕩不定，管理層將敏感度自50基點調整為100基點，以評估利率風險。



## 6.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利率風險 (續)

##### 敏感度分析 (續)

倘利率增加／減少100基點（2022年：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34,991,000港元（2022年：24,189,000港元），主要為集團就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之浮息銀行借款承受利率風險所導致。

由於集團因對沖關係產生之利率風險淨敞口屬微不足道，故並無就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呈列敏感度分析。

#### 其他價格風險

集團因其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面對股本價格風險。此外，集團亦就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若干非上市股本證券，其已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集團目前並無對價格風險之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所面對之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所面對之股本價格風險釐定。對於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之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敏感度分析披露於本附註公平值計量一節。

倘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一級之上市股本證券之價格上升／下跌10%（2022年：10%），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將因投資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而增加／減少92,824,000港元（2022年：84,215,000港元）。

####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集團須承受之最大信用風險產生自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示之財務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賬面值，並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集團出現財務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集團的內部信用風險評級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說明	應收貨款	其他財務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監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還款，但通常在到期日後結算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呆賬	根據內部或外部來源得到的資料，信用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出現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集團無實際收回可能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 信貸減值



## 6.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載列集團財務資產根據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之信用風險詳情：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附註	內部信用評級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於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22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b>57,552</b>	102,197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23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b>166,507</b>	171,042
應收貨款	26	(註)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出現信貸減值	<b>1,500,120</b>	1,578,364
		虧損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 信貸減值	<b>178,462</b>	159,268
				<b>1,678,582</b>	1,737,632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26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b>762,996</b>	556,786
非控股股東欠款	27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b>219,806</b>	174,422
受限制存款	29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b>108,691</b>	—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29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b>21,562</b>	5,6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b>4,080,302</b>	4,000,676

註：集團為應收貨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易法計量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撥備。集團釐定按逾期狀況分組的該等項目的預期信用損失。倘顯示相關應收貨款可能發生信貸減值，則就預期信用損失對相關金額進行個別評估。

集團利用應收賬款賬齡評估與其客戶業務營運有關的減值，因為該等客戶包含多名具共同風險特性的客戶，有關特性代表客戶按照合約條款清償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

集團使用根據不同信貸風險特點及敞口類別的賬齡而估計的虧損率，而估計虧損率按照在應收賬款預期年限內觀察所得歷史拖欠率進行估算，並就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管理層會定期檢討編組方式，以確保更新與特定應收賬款有關的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 應收貨款

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就此而言，董事認為集團之信用風險已得到有效管理。此外，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基於撥備矩陣就對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

集團並無重大而集中之信用風險，其風險分散至大量對手方及客戶。

##### 撥備矩陣—應收賬款賬齡

作為集團信用風險管理之一環，集團利用應收賬款賬齡評估與其客戶業務營運有關的減值，因為該等客戶包含多名具共同風險特性的客戶，有關特性代表客戶按照合約條款清償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按照集團對現有應收賬款過往信用損失經驗的評估（包括與債務人的業務關係及過往後續結算），集團認為逾期超過90天的合約付款不會發生違約。集團按照賬齡就不同信用風險特性及敞口的類別為未出現信貸減值之應收貨款使用介乎少於0.7%至40.8%（2022年：0.1%至35%）的估計損失率，而估計損失率則按照於應收賬款預期年限內觀察所得歷史拖欠率作估算，並就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預期中國經濟狀況，如影響客戶結算應收賬款能力的實體及建築業使用的企業違約率預測）進行調整。管理層會定期檢討編組方式，以確保更新與特定應收賬款有關的資料。



## 6.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顯示根據簡易法已確認的應收貨款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變動。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未出現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39,051	130,851	169,902
匯兌調整	(2,318)	(5,862)	(8,180)
減值撇銷	—	(2,468)	(2,468)
已確認淨減值虧損	3,583	36,747	40,330
於2022年12月31日	<b>40,316</b>	<b>159,268</b>	<b>199,584</b>
匯兌調整	<b>(902)</b>	<b>(3,465)</b>	<b>(4,367)</b>
減值撇銷	—	<b>(3,738)</b>	<b>(3,738)</b>
已確認淨減值虧損	<b>138</b>	<b>22,297</b>	<b>22,435</b>
轉入信貸減值	<b>(4,100)</b>	<b>4,100</b>	—
於2023年12月31日	<b>35,452</b>	<b>178,462</b>	<b>213,914</b>

\* 已就各信貸減值之應收貨款作出全額撥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基於撥備矩形及個別評估，就應收貨款計提22,435,000港元（2022年：40,330,000港元）之減值撥備，已扣除撥回。

#### 受限制存款、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管理層認為，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金融機構，故受限制存款、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之信用風險有限，且損失撥備並不重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 給予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貸款及非控股股東欠款

給予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貸款及非控股股東欠款之信用風險乃分別集中於一間（2022年：一間）合資企業、三間（2022年：五間）聯營公司及十三位（2022年：十三位）非控股股東。然而，管理層經考慮合資企業、聯營公司及非控股股東的財務背景及良好信貸記錄後，認為信用風險甚微及損失撥備並不重大。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每名對手方之財務狀況以確保逾期債項得以及時償付。

#####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根據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其他應收款及按金的信用敞口被視為低風險及損失撥備並不重大，原因是對手方有關付款的歷史違約率一直很低。

####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裕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資助集團運作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動用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情況，並確保遵照貸款契諾。

集團依賴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鑒於集團之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超出約63.81億港元（2022年：95.93億港元），請參看載於附註3之董事對集團流動資金及持續經營的考慮。

下表詳述集團之非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屆滿期。表格根據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按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而編製。

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按浮息計算，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期末的利率計算。



## 6.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此外，下表詳細載列集團衍生財務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下表乃根據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之未貼現訂約現金（流入）及流出淨額編製，而該等衍生工具之未貼現（流入）及流出總額則規定須以總額結算。如應付金額未確定，披露金額會參考報告期期末現有之浮息曲線所顯示之預期利率釐定。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屆滿期對瞭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之時間性而言為必須，因此集團之衍生財務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乃根據合約屆滿期編製。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要求時償還 或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b>2023年</b>								
應付貸款	-	149,819	774,870	624,685	571,765	19,198	2,140,337	2,140,337
其他應付款	-	996,299	-	-	-	-	996,299	996,299
租賃負債	5.00%	5,791	11,059	46,092	171,134	122,906	356,982	255,279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	73,356	-	-	-	-	73,356	73,356
最終控股公司給予之貸款	3.70%	28,556	-	-	-	-	28,556	28,453
非控股股東給予之貸款	4.99%	-	-	-	17,575	-	17,575	15,187
一間聯營公司給予之貸款	1.80%	24	-	-	-	-	24	24
合資企業給予之貸款	1.80%	27,516	-	-	-	-	27,516	27,467
銀行貸款	3.93%	439,871	418,640	3,168,282	8,448,505	821,765	13,297,063	12,238,142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4.00%	-	-	20,249	2,057,428	-	2,077,677	1,857,795
其他貸款	1.15%	-	-	72	289	6,425	6,786	6,281
中期票據	3.43%	-	-	853,135	-	-	853,135	825,083
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	4.04%	-	-	62,416	1,716,440	-	1,778,856	1,562,400
熊貓債券	3.40%	-	-	1,154,015	589,659	-	1,743,674	1,650,165
		1,721,232	1,204,569	5,928,946	13,572,795	970,294	23,397,836	21,676,268
衍生工具—總額結算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交叉貨幣掉期								
— 流入		(6,171)	-	(455,098)	(1,718,640)	-	(2,179,909)	不適用
— 流出		20,527	-	438,215	1,568,630	-	2,027,372	不適用
		14,356	-	(16,883)	(150,010)	-	(152,537)	(81,3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要求時償還 或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2022年								
應付貸款	—	110,513	488,280	683,710	331,864	68,101	1,682,468	1,682,468
其他應付款	—	870,467	—	—	—	—	870,467	870,467
租賃負債	5.00%	2,228	4,279	21,096	62,319	8,465	98,387	87,849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	82,298	—	—	—	—	82,298	82,298
最終控股公司給予之貸款	4.35%	63,043	—	—	—	—	63,043	62,816
非控股股東給予之貸款	2.80%	—	—	7,586	16,948	—	24,534	22,980
合資企業給予之貸款	2.15%	17,435	—	—	—	—	17,435	17,404
銀行貸款	3.70%	33,959	5,455,471	3,702,209	7,504,628	31,525	16,727,792	15,166,516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4.00%	—	—	20,744	2,134,262	—	2,155,006	1,854,939
其他貸款	1.15%	—	—	1,425	7,037	—	8,462	8,073
中期票據	3.40%	—	—	28,817	997,583	—	1,026,400	847,553
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	4.00%	—	—	62,416	1,887,660	—	1,950,076	1,560,400
		1,179,943	5,948,030	4,528,003	12,942,301	108,091	24,706,368	22,263,763
衍生工具—總額結算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交叉貨幣掉期								
—流入		(4,710)	—	(80,165)	(2,174,294)	—	(2,259,169)	不適用
—流出		21,086	—	62,571	2,082,587	—	2,166,244	不適用
		16,376	—	(17,594)	(91,707)	—	(92,925)	(16,752)



## 6. 財務工具 (續)

### 公平值計量

#### 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集團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各報告期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的資料（特別是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財務資產/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上市股本投資	資產 -1,237,657,000港元	資產 -1,122,866,000港元	第1級	市價報價	不適用
2) 分類為其他財務資產或負債之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資產 -10,708,000港元	資產 —無	第2級	貼現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於報告期期末的可觀察孳息曲線）及有關利率之孳息曲線及約定利率估算，以反映各對手方信用風險的匯率折算。	不適用
3) 分類為其他財務資產之交叉貨幣掉期	資產 -70,628,000港元	資產 -16,927,000港元	第2級	貼現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於報告期期末的可觀察孳息曲線）估算。	不適用
4) 非上市股本投資	資產 —無	資產 -96,276,000港元	第2級	指引交易方法	不適用
	資產 -115,682,000港元	資產 -20,511,000港元	第3級	市場可比方法	市場倍數介乎0.1至1.8（2022年：0.6至2.4），且就流通性不足而計入介乎0%至30%的折讓率（2022年：0%至30%）（註a）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 (續)

### 公平值計量 (續)

#### 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續)

財務資產/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5)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負債 -94,469,000港元	負債 -200,680,000港元	第3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預期波幅43.2% (2022年: 39.9%) (註b)
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資產 -無	資產 -70,064,000港元	第3級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註c)

註：

- (a) 市場倍數上升，公平值會跟隨上升，反之亦然。貼現增加，公平值則下降，反之亦然。所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公平值計量大幅增加或減少。
- (b) 所有預期波幅單獨上升將導致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增加，反之亦然。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預期波幅上升/下降5%可能導致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增加/減少27,837,000港元（2022年：45,074,000港元）。
- (c)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反之亦然。



## 6. 財務工具 (續)

### 公平值計量 (續)

#### 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續)

##### 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 千港元	非上市 股本投資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嵌入式衍生 工具部分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	119,493	(776,639)
由於估值技術變動而轉入第2級	–	(97,222)	–
添置	72,362	–	–
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變動	–	–	531,488
匯兌調整	(2,298)	(1,760)	44,471
於2022年12月31日	<b>70,064</b>	<b>20,511</b>	<b>(200,680)</b>
由於估值技術變動而轉入第3級	–	<b>96,276</b>	–
添置	<b>68,668</b>	<b>4,897</b>	–
出售	<b>(137,335)</b>	–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變動	–	<b>(2,811)</b>	–
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變動	–	–	<b>101,573</b>
匯兌調整	<b>(1,397)</b>	<b>(3,191)</b>	<b>4,638</b>
於2023年12月31日	<b>–</b>	<b>115,682</b>	<b>(94,469)</b>

於損益內確認之有關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101,573,000港元（2022年：531,488,000港元）計入「其他收益淨額」項目。

####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於估算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集團盡可能採用市場可觀察數據。集團聘用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就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密切協作，以為模式建立合適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管理層會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相關結果一次，以說明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兩個年度內，第1級、第2級與第3級之間並無轉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 (續)

### 公平值計量 (續)

#### 並非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及熊貓債券除外）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2023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及熊貓債券之公平值分別為1,865,465,000港元、1,500,029,000港元及1,654,912,000港元（2022年：1,807,787,000港元、1,456,072,000港元及無）。

## 7. 營業額

於2023年12月31日，分配至燃氣接駁的剩餘履約義務（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之交易價格預期將於一年內及一年以上確認為收入分別為1,516,707,000港元及833,200,000港元（2022年：1,684,175,000港元及1,035,735,000港元），及集團有關銷售管道燃氣業務、可再生能源業務及延伸業務的合約負債1,597,363,000港元（2022年：1,550,235,000港元）（其中各項履約責任尚未達成）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 8.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業務分類乃按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之有關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而劃分。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被識別為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集團根據執行董事用作決策所審閱的內部報告釐訂其業務分類。

集團現時把業務分為四個業務分類（即集團用作申報財務資料的業務分類）。業務及報告分類的主要活動如下：

- |          |                              |
|----------|------------------------------|
| 銷售管道燃氣業務 | – 銷售管道燃氣及其他燃氣相關能源            |
| 燃氣接駁     | – 根據燃氣接駁工程合約建設燃氣管道網絡         |
| 可再生能源業務  | – 銷售可再生能源（主要為光伏發電）及其他相關能源及服務 |
| 延伸業務     | – 銷售燃氣爐具與相關產品及其他相關增值服務       |

於過往年度，執行董事評估集團業務為三個業務分類，即(a)銷售管道燃氣及能源、(b)燃氣接駁及(c)延伸業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執行董事已重新評估集團業務並將業務結構重新調整為(i)銷售管道燃氣業務、(ii)燃氣接駁、(iii)可再生能源業務及(iv)延伸業務。業務分類及若干披露附註的可比較資料已經重列以與本年度之呈列保持一致。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之除稅前溢利，不包括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分佔合資企業業績、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淨額及未分配公司開支，如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酬。此等為呈報予執行董事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方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8. 分類資料 (續)

### 業務分類 (續)

有關此等分類的資料於下文呈列：

	銷售管道 燃氣業務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業務 千港元	延伸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b>營業額</b>					
在某一時點確認之營業額	16,291,454	1,391,601	1,056,327	625,868	19,365,250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之營業額	-	476,261	-	-	476,261
<b>對外銷售</b>	<b>16,291,454</b>	<b>1,867,862</b>	<b>1,056,327</b>	<b>625,868</b>	<b>19,841,511</b>
<b>分類業績</b>	<b>893,321</b>	<b>728,233</b>	<b>84,967</b>	<b>123,183</b>	<b>1,829,704</b>
其他收入					192,630
其他收益淨額					426,559
未分配公司開支					(165,81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65,660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317,531
融資成本					(769,839)
<b>除稅前溢利</b>					<b>2,196,434</b>
稅項					(385,110)
<b>年內溢利</b>					<b>1,811,324</b>



## 8. 分類資料 (續)

### 業務分類 (續)

	銷售管道 燃氣業務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業務 千港元	延伸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重列)					
營業額					
在某一時點確認之營業額	16,416,067	1,793,201	507,873	737,427	19,454,568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之營業額	-	618,442	-	-	618,442
對外銷售	16,416,067	2,411,643	507,873	737,427	20,073,010
分類業績	861,576	979,294	(83,426)	75,144	1,832,588
其他收入					132,586
其他收益淨額					532,256
未分配公司開支					(220,15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46,837)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306,026
融資成本					(752,763)
除稅前溢利					1,583,706
稅項					(382,667)
年內溢利					1,201,039

分類業績包含折舊費及攤銷費1,069,563,000港元 (2022年: 918,126,000港元)，大部分折舊費及攤銷費屬於銷售管道燃氣業務。

集團之分類資產及負債金額未經執行董事審閱或定期向執行董事提供。因此，分類資產及負債未予呈列。

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所有收益乃於中國 (集團實體產生收益之存冊地點) 產生，除金融工具外，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 (集團實體持有資產之存冊地點)。概無集團之個別客戶於兩個年度貢獻銷售額超逾集團總營業額的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9. 總營業支出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已用燃氣、庫存及材料	15,124,809	15,507,390
員工成本	1,306,363	1,355,758
折舊及攤銷	1,069,563	918,126
其他費用	676,883	679,298
	<b>18,177,618</b>	18,460,572

## 10. 其他收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股息收入	36,634	39,252
政府補助	37,689	10,258
利息收入	78,420	66,692
其他	39,887	16,384
	<b>192,630</b>	132,586

## 11. 其他收益淨額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000	(7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662)	(1,535)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3,333
商譽減值撥備	(306,000)	–
視作處置附屬公司的損失	(4,597)	(277)
視作部份處置一間聯營公司的損失	(31,775)	–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101,573	531,488
退出一間聯營公司股本權益之收益（附註22）	681,020	–
	<b>426,559</b>	532,256



## 12. 融資成本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支出	679,887	680,882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支出	79,323	77,125
銀行費用	6,270	5,831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17,723	4,608
	<b>783,203</b>	768,446
減：資本化之金額	<b>(13,364)</b>	(15,683)
	<b>769,839</b>	752,763

年內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源自一般借款資金，並就合資格資產之開支採用每年5.03%（2022年：2.6%）的資本化率計算。

## 13. 除稅前溢利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4）	46,706	33,059
其他員工成本	1,117,946	1,217,760
其他員工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8,200	3,422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3,511	101,517
員工成本總額	<b>1,306,363</b>	1,355,758
應收貨款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2,435	40,330
無形資產攤銷	18,057	19,0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53,703	49,138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9,250	8,750
— 非審核服務	1,897	1,918
已售存貨成本	16,278,678	16,489,49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97,803	849,96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

###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10名（2022年：12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黃維義 千港元 (註d)	何漢明 千港元 (註e)	紀偉毅 千港元 (註f)	邱建杭 千港元 (註g)	李家傑 千港元	廖己立 千港元	鄭慕智 千港元	李民斌 千港元	關育材 千港元 (註h)	陸恭蕙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袍金 (註a)	200	200	200	200	300	-	500	500	500	500	500	3,100
其他酬金 (註b)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98	1,531	1,863	1,936	-	-	-	-	-	-	-	6,7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0	131	895	642	-	-	-	-	-	-	-	1,808
績效及酌情花紅 (註c)	6,907	2,155	2,753	2,619	-	-	-	-	-	-	-	14,43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7,504	3,752	3,752	5,628	-	-	-	-	-	-	-	20,636
<b>酬金總額</b>	<b>16,149</b>	<b>7,769</b>	<b>9,463</b>	<b>11,025</b>	<b>300</b>	<b>-</b>	<b>500</b>	<b>500</b>	<b>500</b>	<b>500</b>	<b>500</b>	<b>46,706</b>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黃維義 千港元 (註d)	何漢明 千港元 (註e)	紀偉毅 千港元 (註f)	邱建杭 千港元 (註g)	陳永堅 千港元 (註i)	李家傑 千港元	廖己立 千港元	鄭慕智 千港元	李民斌 千港元	關育材 千港元	陸恭蕙 千港元 (註j)		胡章宏 千港元 (註k)
董事袍金 (註a)	200	200	200	200	80	300	-	500	500	500	373	55	3,108
其他酬金 (註b)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44	1,256	1,782	1,825	-	-	-	-	-	-	-	-	6,2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4	126	1,077	629	-	-	-	-	-	-	-	-	1,966
績效及酌情花紅 (註c)	6,928	4,709	4,009	3,606	-	-	-	-	-	-	-	-	19,25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919	459	459	689	-	-	-	-	-	-	-	-	2,526
<b>酬金總額</b>	<b>9,525</b>	<b>6,750</b>	<b>7,527</b>	<b>6,949</b>	<b>80</b>	<b>300</b>	<b>-</b>	<b>500</b>	<b>500</b>	<b>500</b>	<b>373</b>	<b>55</b>	<b>33,059</b>

註：

- (a) 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主要有關彼等擔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之服務，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則主要有關彼等擔任公司董事之服務。
- (b) 其他酬金主要有關彼等管理公司及集團之事務之服務。
- (c) 績效及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參考有關董事的職務及職責，以及集團的表現和盈利能力而不時釐定。



##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 董事酬金：(續)

註：(續)

- (d) 黃維義先生亦為公司的行政總裁，上述披露之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之服務。
- (e) 何漢明先生曾為公司的公司秘書，上述披露之酬金包括其作為公司秘書所提供之服務。何漢明先生於2024年1月1日退任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 (f) 紀偉毅先生亦為公司的營運總裁－燃氣業務，上述披露之酬金包括其作為營運總裁－燃氣業務所提供之服務。
- (g) 邱建杭博士亦為公司的營運總裁－再生能源業務，上述披露之酬金包括其作為營運總裁－再生能源業務所提供之服務。
- (h) 關育材先生於2024年1月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陳永堅先生於2022年5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退任執行董事。
- (j) 陸恭蕙博士於2022年4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k) 胡章宏博士於2022年3月9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l) 各董事並無與公司訂立其他任何服務合約。

### 僱員酬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5名最高薪人士包括4名（2022年：4名）董事，有關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其餘1名（2022年：1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883	1,464
績效及酌情花紅	1,900	1,11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580	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0	138
	<b>5,583</b>	<b>2,79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 僱員酬金：(續)

酬金範圍如下：

	僱員數目	
	2023年	2022年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b>1</b>	<b>1</b>

於兩個年度內，集團並無向董事或5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集團或離職的補償。於兩個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15. 稅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b>223,448</b>	330,555
遞延稅項（附註37）	<b>161,662</b>	52,112
	<b>385,110</b>	382,667

由於兩個年度集團的收入並非產生自或來自香港，故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介乎15%至25%（2022年：15%至25%）。

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正式於2021年發布的《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2020年本)》2021年第40號令，於中國西部營運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給予稅務寬減，可以享受15%優惠稅率繳稅。

關於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發布的支柱二立法模板（「支柱二立法」），由於集團在支柱二立法尚未頒布或實質性頒布的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因此集團年內尚未應用臨時例外情況。當支柱二立法頒布或將來實質頒布時，將進行更多披露。



## 15. 稅項 (續)

本年度稅務支出與綜合損益表所列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b>2,196,434</b>	1,583,706
按適用稅率25%計算的稅款 (註)	<b>549,109</b>	395,926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b>272,718</b>	169,182
不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b>(214,792)</b>	(146,461)
在不同地區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按不同稅率繳稅的影響	<b>(126,059)</b>	(106,17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b>(91,415)</b>	61,709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的稅務影響	<b>(79,383)</b>	(76,507)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b>(10,251)</b>	(16,210)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b>25,226</b>	28,030
未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b>59,957</b>	73,176
本年度稅務支出	<b>385,110</b>	382,667

註： 企業所得稅稅率25%適用於集團兩個年度於中國之大部分業務。

## 16. 股息

年內，確認分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約為487,182,000港元（2022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473,419,000港元），即每股普通股15港仙（2022年：每股普通股15港仙）。

報告期結束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約為536,717,000港元（2022年：487,182,000港元），即每股普通股16港仙（2022年：15港仙），惟該建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及遵從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方可作實。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7. 每股盈利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b>盈利</b>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b>1,574,623</b>	964,855
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支出	<b>79,323</b>	77,125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b>(101,573)</b>	(531,488)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b>1,552,373</b>	510,492

	股份數目 2023年 千股份	2022年 千股份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扣減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後 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3,298,521</b>	3,197,552
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b>356,454</b>	352,207
購股權	<b>469</b>	104
認購股份加權平均數	<b>1</b>	2,552
原本將於市場上發行之認購股份加權平均數	<b>(1)</b>	(2,347)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3,655,444</b>	3,550,068

於兩個呈列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受託人所持股份的影響作出調整。

計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剩餘認購股份已獲發行，此乃由於該等股份的認購價高於平均市價。



##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燃氣及 其他管網 千港元	廠房及 設備及其他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22年1月1日	3,050,540	20,288,874	2,401,429	2,900,215	28,641,058
匯兌調整	(254,273)	(1,664,292)	(217,457)	(245,372)	(2,381,394)
添置	88,866	599,668	383,903	2,285,394	3,357,831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2)	-	16,165	48,145	18,336	82,646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42)	(513)	-	(1,146)	(8,468)	(10,127)
出售	(8,357)	(3,603)	(45,511)	-	(57,471)
轉撥	187,228	1,175,742	241,581	(1,604,551)	-
於2022年12月31日	<b>3,063,491</b>	<b>20,412,554</b>	<b>2,810,944</b>	<b>3,345,554</b>	<b>29,632,543</b>
匯兌調整	(96,690)	(518,846)	(165,864)	(99,769)	(881,169)
添置	241,783	999,968	575,954	2,872,220	4,689,925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281,763	-	281,763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2)	9,011	10,282	1,894,681	80,712	1,994,686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42)	(17,834)	(38,128)	(6,766)	(71,419)	(134,147)
出售	(22,899)	(8,872)	(71,759)	-	(103,530)
重分類為持作出售 (附註31)	(35,514)	-	(55,533)	(8)	(91,055)
轉撥	85,682	1,071,373	1,028,202	(2,185,257)	-
於2023年12月31日	<b>3,227,030</b>	<b>21,928,331</b>	<b>6,291,622</b>	<b>3,942,033</b>	<b>35,389,016</b>
<b>折舊及減值</b>					
於2022年1月1日	686,964	3,872,081	1,271,601	-	5,830,646
匯兌調整	(62,280)	(328,510)	(115,270)	-	(506,060)
本年度提撥	115,910	560,921	173,129	-	849,960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撇銷 (附註42)	(34)	-	(115)	-	(149)
出售時撇銷	(4,729)	(701)	(36,765)	-	(42,195)
於2022年12月31日	<b>735,831</b>	<b>4,103,791</b>	<b>1,292,580</b>	<b>-</b>	<b>6,132,202</b>
匯兌調整	(27,539)	(111,633)	(49,273)	-	(188,445)
本年度提撥	122,232	593,016	282,555	-	997,803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撇銷 (附註42)	(1,179)	(4,497)	(3,978)	-	(9,654)
出售時撇銷	(6,801)	(3,041)	(51,929)	-	(61,771)
重分類為持作出售 (附註31)	(26,170)	-	(10,192)	-	(36,362)
於2023年12月31日	<b>796,374</b>	<b>4,577,636</b>	<b>1,459,763</b>	<b>-</b>	<b>6,833,773</b>
<b>賬面值</b>					
於2023年12月31日	<b>2,430,656</b>	<b>17,350,695</b>	<b>4,831,859</b>	<b>3,942,033</b>	<b>28,555,243</b>
於2022年12月31日	2,327,660	16,308,763	1,518,364	3,345,554	23,500,341

樓宇位於中國土地，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2023年12月31日</b>			
賬面值	<b>768,675</b>	<b>243,794</b>	<b>1,012,469</b>
<b>於2022年12月31日</b>			
賬面值	763,209	81,925	845,134
<b>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折舊費用	<b>(21,177)</b>	<b>(32,526)</b>	<b>(53,703)</b>
<b>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折舊費用	(22,794)	(26,344)	(49,138)
		<b>2023年 千港元</b>	2022年 千港元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b>456,712</b>	56,963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b>281,763</b>	—
添置使用權資產		<b>80,769</b>	71,283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增加		<b>464,904</b>	—

於兩個年度，集團租賃各種辦公室、倉庫、員工宿舍、設備及車輛用於營運。土地租約以外之租賃合約按固定年期介乎12個月至30年（2022年：12個月至30年）訂立，而土地租約按固定年期介乎15年至70年（2022年：15年至70年）訂立。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磋商。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之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未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作借款抵押用途。



## 20. 無形資產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22年1月1日	687,126
匯兌調整	(53,947)
於2022年12月31日	<b>633,179</b>
匯兌調整	<b>(16,787)</b>
於2023年12月31日	<b>616,392</b>
<b>攤銷</b>	
於2022年1月1日	216,043
匯兌調整	(15,425)
本年度提撥	19,028
於2022年12月31日	<b>219,646</b>
匯兌調整	<b>(6,305)</b>
本年度提撥	<b>18,057</b>
於2023年12月31日	<b>231,398</b>
<b>賬面值</b>	
於2023年12月31日	<b>384,994</b>
於2022年12月31日	413,533

無形資產指集團的城市管道燃氣獨家經營權及經銷網絡。

獨家經營權及經銷網絡以直線法按25至50年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商譽

千港元

###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5,972,822
匯兌調整	(471,805)

於2022年12月31日	<b>5,501,017</b>
匯兌調整	<b>(148,134)</b>
收購附屬公司	<b>63,148</b>
重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31）	<b>(150,171)</b>

於2023年12月31日	<b>5,265,860</b>
--------------	------------------

### 減值

於2022年1月1日	222,344
匯兌調整	(17,563)

於2022年12月31日	<b>204,781</b>
匯兌調整	<b>(5,429)</b>
已確認減值撥備	<b>306,000</b>
重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31）	<b>(60,000)</b>

於2023年12月31日	<b>445,352</b>
--------------	----------------

###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b>4,820,508</b>
--------------	------------------

於2022年12月31日	5,296,236
--------------	-----------



## 21. 商譽 (續)

由業務合併所取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該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主要在中國銷售管道燃氣業務、燃氣接駁及延伸業務。於報告期期末，商譽的賬面值呈列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Hong Kong & China Gas (Qingdao) Limited	314,883	323,459
Hong Kong & China Gas (Zibo) Limited	338,666	347,889
Hong Kong & China Gas (Yantai) Limited	210,123	215,846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fang) Limited	108,026	110,968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hai) Limited	262,012	269,147
Hong Kong & China Gas (Taian) Limited	202,692	208,212
Hong Kong & China Gas (Maanshan) Limited	275,151	282,644
Hong Kong & China Gas (Anqing) Limited	260,796	267,898
綿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80,356	287,991
成都新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13,074	218,877
港華燃氣（維爾京）控股有限公司*	390,551	401,187
阜新新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17,240	120,434
濟南平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18,990	122,231
瀋陽業務	14,765	104,424
綿竹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0,908	103,657
潮州楓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92,627
博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85,677	88,011
大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41,119	247,686
廣西中威管道燃氣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23,359	127,004
包頭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58,039	162,343
興義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99,436	102,144
其他	1,004,645	1,091,557
	<b>4,820,508</b>	5,296,236

\* 其營運企業位於中國遼寧省及浙江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商譽 (續)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所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集團根據管理層已審批的最近期未來五年財務預算所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得出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與根據集團管理層審批的預算所作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率及增長率有關。管理層估計能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獨有的風險所作評估的貼現率為9.0%至15.5%（2022年：8.2%至12.0%）。預算中的輸入數據及所作假設乃根據過去慣例及行業相關經濟數據釐定。

超過五年期間直至相關特許經營期間結束的現金流量乃根據由3%至9%（2022年：3%至11%）的每年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按照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內外部因素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在中國北部及東北部從事銷售管道燃氣業務、燃氣接駁及延伸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由於預計延後實施定價機制而未能達致預期增長，故確認減值撥備306,000,000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管理層應用介乎11.0%至15.5%的貼現率（2022年：8.2%至10.5%），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為1,725,000,000港元。由於所涉及金額不大，並無確認其他資產撇減。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額外減值撥備。

### 敏感度分析

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對銷售管道燃氣業務、燃氣接駁及延伸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的影響將導致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詳情如下。

倘貼現率上升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少約4.59億港元。



## 22. 聯營公司權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詳情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成本	2,772,116	7,967,493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取股息	2,479,333	1,792,574
	<b>5,251,449</b>	9,760,067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註）	<b>3,666,613</b>	3,904,948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 非即期部分	47,701	49,000
— 即期部分	9,851	53,197
	<b>57,552</b>	102,197

註：上市投資之公平值按所報市場買入價乘以集團所持股份數量釐定。

於報告期期末，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形式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2年	
安國市華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9.0%	49.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安徽省皖能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9.0%	49.0%	中游項目
長春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28.2%	28.2%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大連德泰港華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0.0%	4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聯營公司權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續)

於報告期期末，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形式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2年	
大連德泰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49.0%	49.0%	可再生能源
佛燃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37.0%	38.4%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江蘇金卓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9.9%	49.9%	提供工程服務
撫州市撫北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40.0%	4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臨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2.4%	42.4%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內蒙古西部天然氣包北管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30.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四川能投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4.4%	24.4%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山東濟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9.0%	49.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石家莊華博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5.0%	4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上海燃氣有限公司 (「上海燃氣」)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2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22. 聯營公司權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續)

於報告期期末，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形式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2年	
卓佳公用工程（馬鞍山）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37.5%	37.5%	提供燃氣管道組裝配件
淄博綠博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27.0%	27.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其財務資料可公開取得。

\*\* 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其財務資料可公開取得。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的集團聯營公司對集團的業績或資產產生重要影響。董事認為，詳列其他聯營公司的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聯營公司權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續)

### 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集團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款項。

#### 上海燃氣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b>10,458,495</b>
非流動資產	<b>15,896,578</b>
流動負債	<b>(13,907,138)</b>
非流動負債	<b>(4,038,308)</b>

	自2023年 1月1日至 2023年 2月28日 千港元	自2022年 7月1日至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營業額	<b>7,890,040</b>	19,146,347
期內虧損	<b>(321,620)</b>	(2,366,27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b>907</b>	(115,51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b>(320,713)</b>	(2,481,789)



## 22. 聯營公司權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續)

### 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之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上海燃氣之淨資產	8,409,627
加：集團尚未確認之應佔上海燃氣業績（註a）	2,217,225
上海燃氣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調整	2,935,884
減：上海燃氣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1,380,710)
分派非集團應佔上海燃氣之收購前溢利	(261,046)
	11,920,980
集團於上海燃氣所有權權益佔比	25%
	2,980,245
集團應佔上海燃氣淨資產	2,980,245
商譽	1,685,242
	4,665,487
集團於上海燃氣權益之賬面值	4,665,48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聯營公司權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續)

### 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續)

註：

- (a) 根據上海燃氣之控股股東申能（集團）有限公司（「申能集團」）與公司訂立之補充協議及股東協議，自公司收購上海燃氣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上海燃氣的財務業績由申能集團承擔。
- (b) 鑒於上海燃氣錄得經營虧損，此乃減值跡象，集團管理層於2022年12月31日對上海燃氣權益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公司所聘請且獲得集團管理層批准的獨立合資格專業評估師所執行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重大輸入數據及假設乃根據上海燃氣管理層批准的預算計算的貼現現金流量、長期年增長率為2%和貼現率為11%。由於上海燃氣權益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集團管理層認為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 (c) 於2023年5月23日，本公司與申能集團及上海燃氣訂立減資協議（「減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本公司透過減少其對上海燃氣的出資額退出其於上海燃氣持有之全部25%股本權益投資（「減資」），上海燃氣應付本公司之代價為人民幣4,662,577,702.32元。有關退出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在2023年5月23日刊發的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在2023年6月14日刊發的通函。

根據減資協議，自2023年3月1日起至減資完成日期間，上海燃氣的財務業績由申能集團承擔。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僅將上海燃氣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期間的財務業績以權益法入賬。

減資協議已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於2023年5月23日生效：(a) 減資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或倘適用法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允許，取得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書面批准；(b) 減資已獲申能集團之內部決策機構批准；及(c) 減資已於上海燃氣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因此，於2023年5月23日，已終止確認於上海燃氣的權益，並已確認681,020,000港元收益，計入「其他收益淨額」項目。代價已於年內收取。



## 22. 聯營公司權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續)

### 集團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的合計資料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集團應佔年內溢利	<b>458,100</b>	341,925
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總值	<b>5,251,449</b>	5,094,580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固定年利率介乎3.70%至4.90%（2022年：4.35%至5.00%）計息，惟不包括一筆5,501,000港元（2022年：5,650,000港元）的免息貸款。貸款包括按要求償還4,350,000港元（2022年：4,435,000港元）、一年內償還5,501,000港元（2022年：48,762,000港元）及一年後償還47,701,000港元（2022年：49,000,000港元）。

## 23. 合資企業權益／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集團於合資企業之投資詳情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投資於合資企業的成本	<b>1,510,140</b>	1,393,883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取股息	<b>2,293,264</b>	2,181,086
	<b>3,803,404</b>	3,574,969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即期	<b>166,507</b>	171,04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合資企業權益／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續)

於報告期期末，集團的主要合資企業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形式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2年	
安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0%	5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重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50.0%	5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杭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0%	5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馬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0%	5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睿華（深圳）綜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50.0%	—	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和相關輕資產業務
泰安市泰港燃氣有限公司（註）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9.0%	49.0%	中游項目
泰安泰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註）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9.0%	49.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銅陵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註）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0.0%	40.0%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 23. 合資企業權益／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續)

於報告期期末，集團的主要合資企業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形式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2年	
濰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0%	5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威海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0%	5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蕪湖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0%	5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淄博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0%	5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註：由於相關業務的決策均需要集團及合資企業的一致同意，故集團可對該等公司行使共同控制權。因此，該等公司被視為集團的合資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的合資企業對集團的業績或資產產生重要影響。董事認為，詳列其他合資企業的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合資企業權益／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續)

### 集團個別不重大合資企業的合計資料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集團應佔年內溢利	317,531	306,026
集團於該等合資企業的權益賬面總值	3,803,404	3,574,969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2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中國上市股份	1,237,657	1,122,866
中國非上市股份	115,682	116,787
	1,353,339	1,239,653

該等投資對象主要從事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的業務。該等投資並非持作交易，而是持作長期戰略目的。董事已選擇指定該等權益工具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原因是其認為於損益確認該等投資公平值的短期波動不符合集團因長期目的而持有該等投資及從長遠達致其業績潛能之策略。



## 25. 存貨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製成品	96,307	128,989
原材料及消耗品	492,301	553,246
	<b>588,608</b>	682,235

## 26.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扣除信用損失撥備）	1,464,668	1,538,048
預付款	541,501	715,002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註）	776,181	659,118
	<b>2,782,350</b>	2,912,168

於2022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貨款為1,241,290,000港元（扣除信用損失撥備169,902,000港元）。

註：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結餘中包括關連公司欠款81,687,000港元（2022年：66,283,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結餘中包括應收貨款，總賬面值為1,678,582,000港元（2022年：1,737,632,000港元）及信用損失撥備213,914,000港元（2022年：199,584,000港元）。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其客戶平均0至180日的信貸期。視乎個別情況，集團可給予較長的信貸期。根據接近收入確認日的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貨款（扣除信用損失撥備）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039,121	1,217,418
91至180日	224,505	52,244
180日以上	201,042	268,386
	<b>1,464,668</b>	1,538,04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續)

於2023年12月31日，集團應收貨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達79,249,000港元（2022年：10,515,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其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逾期結餘中，根據集團對現有應收賬款的過往信用損失經驗的評估及所有可得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影響客戶結算應收賬款能力及預期後續結算的中國預期經濟狀況，47,765,000港元（2022年：7,263,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且並不被視為違約。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6。

## 27. 非控股股東欠款／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非控股股東欠款／欠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該結餘代表由中國的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其於一年內到期及預期回報率介於每年1.70%至3.45%。彼等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因為其合約現金流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 29. 受限制存款、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存款及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0%至2.60%（2022年：0.00%至3.65%）計息。受限制存款指用作支持能源交易平台運作的銀行存款。

於報告期期末，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下列以相關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美元	11,211	11,706
港元	34,222	10,906



### 30. 其他財務資產／負債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b>其他財務資產</b>		
<i>衍生工具（從屬對沖會計）</i>		
現金流量對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b>70,628</b>	16,927
現金流量對沖—流動資產項下之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b>10,708</b>	—
<b>其他財務負債</b>		
<i>衍生工具（從屬對沖會計）</i>		
現金流量對沖—非流動負債項下之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	175

集團使用第二級公平值將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衍生財務工具計量分類。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可供觀察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除第一級包括的報價外）得出。

#### 現金流量對沖

於過往年度，集團訂立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總名義金額分別為50,000,000美元，以減少本金總額50,000,000美元的美元銀行貸款之外幣匯率及利率波動影響。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亦訂立交叉貨幣掉期合約，總名義金額為200,000,000美元，以減少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的美元借款之外幣匯率波動影響。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之主要條款與相應的美元銀行貸款是密切一致，且董事認為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乃極有效之對沖工具且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64,585,000港元（2022年：44,734,000港元）計入對沖儲備，而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54,579,000港元（2022年：151,211,000港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以作為借項6,699,000港元（2022年：8,275,000港元）計入融資成本及作為貸項54,579,000港元（2022年：91,789,000港元）計入匯兌差額（包括在其他收益淨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0. 其他財務資產／負債 (續)

### 現金流量對沖 (續)

為重新分類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內累計收益及虧損的金額，以釐定是否預期出現受對沖未來現金流量，集團假設受對沖現金流量（列明合約或非合約）所依據的利率基準並無因利率基準改革而變動。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及交叉貨幣掉期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利率 收取	支付
<b>交叉貨幣利率掉期</b>				
50,000,000美元	2024年	1美元兌 人民幣6.9270元	SOFR+1.06% (2022年：LIBOR+0.80%) (註)	4.05%
<b>交叉貨幣掉期</b>				
100,000,000美元	2027年	1美元兌 人民幣6.3885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0,000美元	2027年	1美元兌 人民幣6.376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註：年內，由於利率基準改革，本公司由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IBOR」）過渡至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SOFR」）。



### 31. 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於2023年11月22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潮盛投資有限公司（「潮盛」），持有潮州楓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楓溪燃氣」）的60%股權與獨立第三方及中華煤氣兩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資協議。根據合資協議，各股東同意以現金投入其初始註冊資本，並以各自於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增資。潮盛將投入現金人民幣149,500元作為合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並進一步以其於楓溪燃氣的60%股權出資，將持有合資企業的14.95%股權。交易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擁有楓溪燃氣的控制權。楓溪燃氣屬於銷售管道燃氣業務、燃氣接駁及延伸業務分部的一部分。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11月22日刊發的公告。

董事認為，該項交易極有可能完成，因此歸屬於楓溪燃氣的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列示。歸屬於合資企業的權益公平值預計高於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楓溪燃氣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693
使用權資產	34
商譽	90,171
存貨	1,26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26,8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82
<b>持作出售之總資產</b>	<b>176,583</b>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7,842
合約負債	1,940
遞延稅項負債	308
<b>持作出售之總負債</b>	<b>10,09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2.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	2,140,337	1,682,468
應付收購業務的代價	176,968	74,46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385,681	1,308,972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註)	2,670	1,276
	<b>3,705,656</b>	3,067,180

註：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集團一般從供應商獲得0至60日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貨款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100,516	945,467
91至180日	376,030	209,601
181至360日	299,408	204,877
360日以上	364,383	322,523
	<b>2,140,337</b>	1,682,468

## 33. 合約負債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重列)
銷售管道燃氣業務	1,514,038	1,445,027
燃氣接駁	2,034,779	2,299,899
可再生能源業務	7,630	9,831
延伸業務	75,695	95,377
	<b>3,632,142</b>	3,850,134

於2022年1月1日，合約負債為3,939,179,000港元。



### 33. 合約負債 (續)

下表顯示於本年度所確認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收入金額及與過往期間已達成履約義務有關的收入金額。

	銷售管道 燃氣業務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業務 千港元	延伸業務 千港元
<b>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入	1,445,027	748,050	9,831	95,377
<b>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b>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入	1,412,023	873,318	-	76,197

影響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 銷售管道燃氣業務

集團一般於進行相關銷售及經銷前，收取客戶管道燃氣和其他燃氣相關能源的按金或預付款，而這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

#### 燃氣接駁

集團於開始建造工程前收取客戶按金，而這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

#### 可再生能源業務

集團可於進行相關銷售及經銷前，收取若干客戶可再生能源和其他相關能源的預付款，而這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

#### 延伸業務

集團可於合約開始時，就銷售燃氣相關爐具與相關產品及其他相關增值服務向客戶收取按金，而這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結餘付款將於貨品及服務交付後收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租賃負債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b>應付租賃負債：</b>		
一年內	<b>48,433</b>	23,687
為期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b>43,032</b>	21,055
為期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b>87,788</b>	35,350
為期五年以上	<b>76,026</b>	7,757
	<b>255,279</b>	87,849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b>(48,433)</b>	(23,687)
	<b>206,846</b>	64,162
12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b>206,846</b>	64,162

## 35. 借貸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b>12,238,142</b>	15,166,516
其他貸款—無抵押	<b>6,281</b>	8,073
中期票據—無抵押	<b>825,083</b>	847,553
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無抵押（註a）	<b>1,562,400</b>	1,560,400
熊貓債券—無抵押（註b）	<b>1,650,165</b>	—
	<b>16,282,071</b>	17,582,542
<b>應償還賬面值：</b>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b>5,499,842</b>	9,018,80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b>5,414,097</b>	2,221,59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b>4,624,321</b>	6,315,538
五年以上	<b>743,811</b>	26,602
	<b>16,282,071</b>	17,582,542
減：流動負債所列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b>(5,499,842)</b>	(9,018,808)
	<b>10,782,229</b>	8,563,734
非流動負債所列的一年後到期款項	<b>10,782,229</b>	8,563,734



## 35. 借貸 (續)

註：

- (a) 該2億美元擔保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於聯交所上市，供專業投資者交易，於2027年到期，由公司提供擔保，及按固定利率4%計息，基於可持續發展表現目標實現情況的利率調整機制規限。可持續發展績效目標是指於2025年12月31日前集團的光伏能源裝機量及光伏能源銷售佔總能源銷售比率。倘集團未能達成該等目標，將支付額外利息。
- (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港華燃氣（融資）有限公司向中國銀行間市場的機構投資者發行人民幣15億元的熊貓債券，由本公司提供擔保。該人民幣15億元的熊貓債券中，人民幣10億元將於2024年到期及年利率為3.10%；人民幣5億元將於2026年到期及年利率為3.60%，其債券利率須基於可持續發展績效達標情況的利率調整機制而定。可持續發展績效目標是指於2024年12月31日前提高集團總光伏能源裝機量，以及提升集團光伏能源銷售佔總能源銷售比率。倘集團未能達成該等目標，將支付額外利息。

借款主要包括：

	實際利率	賬面值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浮息貸款：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3.26% (2022年：2.86%)	<b>3,499,097</b>	4,837,878
無抵押美元銀行貸款	6.36% (2022年：2.60%)	<b>390,600</b>	390,100
定息貸款：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3.96% (2022年：3.31%)	<b>8,348,445</b>	9,938,538
無抵押其他貸款	1.15% (2022年：1.15%)	<b>6,281</b>	8,073
無抵押人民幣中期票據	3.43% (2022年：3.40%)	<b>825,083</b>	847,553
無抵押美元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	4.04% (2022年：4.00%)	<b>1,562,400</b>	1,560,400
無抵押人民幣熊貓債券	3.40% (2022年：不適用)	<b>1,650,165</b>	—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總額		<b>16,282,071</b>	17,582,54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最終控股公司、非控股股東、一間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給予之貸款

於報告期期末，最終控股公司給予的貸款按每年3.70%（2022年：4.35%）定息計息及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期末，合資企業給予的貸款按每年1.80%（2022年：2.15%）定息計息及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期末，一間聯營公司給予的貸款按每年1.80%（2022年：無）定息計息及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期末，非控股股東給予的貸款按每年4.99%（2022年：介乎1%至4.99%）定息計息及為無抵押。除無港元（2022年：7,379,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外，剩餘15,187,000港元（2022年：15,601,000港元）於一年後償還。



### 37. 遞延稅項

本年度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無形資產 千港元	合資企業/ 聯營公司/ 附屬公司的 未分派溢利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權益工具之 公平值重估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原值）	116,322	359,648	299,091	-	-	55,778	830,839
調整（附註2）	-	-	-	18,024	(18,871)	847	-
於2022年1月1日（重列）	116,322	359,648	299,091	18,024	(18,871)	56,625	830,839
匯兌調整	(6,119)	(56,170)	(22,929)	(485)	382	(3,333)	(88,654)
於損益（計入）扣除	(4,690)	73,176	-	2,942	(3,473)	(15,843)	52,112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	(36,112)	-	-	-	(36,112)
已支付預扣稅	-	(38,548)	-	-	-	-	(38,548)
於2022年12月31日（重列）	<b>105,513</b>	<b>338,106</b>	<b>240,050</b>	<b>20,481</b>	<b>(21,962)</b>	<b>37,449</b>	<b>719,637</b>
匯兌調整	<b>(3,165)</b>	<b>(10,143)</b>	<b>(7,202)</b>	<b>(820)</b>	<b>869</b>	<b>(1,728)</b>	<b>(22,189)</b>
於損益（計入）扣除	<b>(5,044)</b>	<b>59,957</b>	<b>-</b>	<b>41,287</b>	<b>(42,726)</b>	<b>108,188</b>	<b>161,662</b>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視作處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42）	-	-	<b>35,880</b>	-	-	-	<b>35,880</b>
重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31）	-	-	-	-	-	<b>(3,348)</b>	<b>(3,348)</b>
已支付預扣稅	-	<b>(51,351)</b>	-	-	-	<b>(308)</b>	<b>(308)</b>
於2023年12月31日	<b>97,304</b>	<b>336,569</b>	<b>268,728</b>	<b>60,948</b>	<b>(63,819)</b>	<b>140,253</b>	<b>839,983</b>

其他主要包括加速稅項折舊及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於報告期期末，集團有未動用的稅務虧損388,695,000港元（2022年：461,316,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難以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確認稅務虧損將逐步到期，並於2028年（2022年：2027年）全部到期。

於報告期期末，集團有與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相關的若干暫時差額，由於集團能控制收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可見未來將不會撥回有關差額，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8. 可換股債券

根據公司與Clean Energy Ecosystem Pte. Ltd.（「投資者」）訂立之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的認購協議，公司於2021年11月18日按每股股份5.0港元的價格發行及配發116,783,333股股份及本金額為人民幣1,835,603,000元（按協定匯率換算相當於2,217,716,000港元）於2026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有關交易詳情於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及2021年11月18日的公告內披露。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數目並無變動。可換股債券賦予投資者權利可於轉換期內，隨時按換股價每股6.33港元（可予調整）將其全部或部分轉換為公司的普通股。自2022年7月12日起生效，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已由每股6.33港元調整為每股6.26港元，此乃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向股東作出每股4.028港元以股代息股份之分派。自2023年7月11日起生效，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進一步由每股6.26港元調整為每股6.18港元，此乃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向股東作出每股3.49港元以股代息股份之分派。轉換期於發行日期起至以下最早者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止：(i)到期日（即2026年11月18日）前5個營業日及(ii)倘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已被要求贖回，則於定為贖回日期前5個營業日。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計息，須於每年年末支付。

可換股債券包括兩個部分：

- (a) 負債部分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計入交易成本影響後，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4%（2022年：4%）。
- (b) 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包括轉換期權，初步按發行日期及各個報告期期末的公平值計量。



### 38. 可換股債券 (續)

	負債部分 千港元	嵌入式衍生 工具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1,956,598	776,639	2,733,237
匯兌調整	(156,607)	(44,471)	(201,078)
利息開支	77,125	–	77,125
已付利息	(22,177)	–	(22,177)
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	(531,488)	(531,488)
於2022年12月31日	<b>1,854,939</b>	<b>200,680</b>	<b>2,055,619</b>
匯兌調整	<b>(54,290)</b>	<b>(4,638)</b>	<b>(58,928)</b>
利息開支	<b>79,323</b>	–	<b>79,323</b>
已付利息	<b>(22,177)</b>	–	<b>(22,177)</b>
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	<b>(101,573)</b>	<b>(101,573)</b>
於2023年12月31日	<b>1,857,795</b>	<b>94,469</b>	<b>1,952,264</b>

### 3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3,354,500,581	335,450
法定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5,000,000,000	50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 股本 (續)

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3,159,895,343	315,989
發行認購股份 (註a)	11,553,000	1,156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 (註b)	87,167,183	8,717
於2022年12月31日	<b>3,258,615,526</b>	<b>325,862</b>
發行認購股份 (註a)	<b>110,000</b>	<b>11</b>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 (註c)	<b>95,775,055</b>	<b>9,577</b>
於2023年12月31日	<b>3,354,500,581</b>	<b>335,450</b>

註：

- (a) 於2022年3月18日，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若干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方式發行合共11,663,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3.69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該等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11,553,000股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42,630,000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餘配發及發行110,000股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406,000港元。有關認購股份之詳情於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8日及2022年6月6日的公告內披露。
- (b) 於2022年3月17日，董事會提呈一項以股代息計劃，公司股東可選擇以配發新股代替現金的形式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此建議於2022年5月26日舉行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於2022年7月12日，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向已選擇就2021年末期股息收取新股份代替現金股息的股東按每股4.028港元配發及發行87,167,18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c) 於2023年3月16日，董事會提呈一項以股代息計劃，公司股東可選擇以配發新股代替現金的形式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此建議於2023年5月25日舉行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於2023年7月11日，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向已選擇就2022年末期股息收取新股份代替現金股息的股東按每股3.49港元配發及發行95,775,05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的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40. 儲備

一般儲備指若干附屬公司依據中國有關法律和規例而設置的企業發展基金及一般儲備基金，此等基金不可供分派。

## 4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交易

###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1年8月17日，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目的為(a)肯定集團董事或僱員（「合資格參與者」）所作之貢獻及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為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及(b)吸引合適人員推動集團進一步發展及為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除董事會根據該計劃規則提早終止該計劃外，該計劃將自2021年8月17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已獲委任為該計劃之受託人。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履行所有歸屬條件後，由受託人代表獲選參與者持有的獎勵股份應歸屬予該獲選參與者，並向該獲選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有關該計劃之詳情於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7日的公告內披露。

於2023年12月31日，受託人持有24,000股股份（2022年：10,737,000股股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託人按平均價格每股約3.34港元（2022年：每股4.29港元）於市場購買額外950,000股股份（2022年：6,965,000股股份），總金額約3,172,000港元（2022年：29,897,000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11,663,000股股份（2022年：無）已授予獲選的合資格僱員，於年內歸屬時，39,596,000港元（2022年：無）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並於歸屬時計入年內的員工成本。

### 購股權計劃

公司已根據於2022年5月26日舉行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公司的母公司中華煤氣的股東亦於2022年6月6日在中華煤氣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該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包括集團僱員及董事、集團成員公司的顧問及其他諮詢者，彼等亦為中華煤氣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購股權計劃自2022年5月26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公司可以靈活的方式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獎勵、報酬、補償及／或福利，吸引及挽留具備適當才幹及經驗的人士為集團工作或對集團作出貢獻，培養對集團的歸屬感，並讓參與者享受公司透過彼等對集團的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交易 (續)

###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與根據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304,326,534股（2022年：304,326,534股）。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當購股權計劃之各合資格參與者行使其所獲授予之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公司已發行總股份之1%為限。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待股東於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購股權之行使期由公司董事會決定，但須不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之日結束。於授出購股權時，公司必須(a)定明購股權全部或部分行使之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如有），及(b)定明購股權全部或部分行使之前必須完成之最低表現指標（如有）。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付款額為1港元。

公司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購股權計劃之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行使價，並知會各受要約人，惟有關行使價不得少於(i)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及(iii)公司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1,663,000股（2022年：11,663,000股），相當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35%（2022年：0.36%）。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格 港元
2022年11月25日	2023年11月25日	2023年11月25日－ 2025年11月24日	3.40



## 4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交易 (續)

### 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之公司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價格 港元	於年初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量 年內授出	於年末 尚未行使
<b>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b>					
董事	2022年11月25日	3.40	4,950,000	–	4,950,000
其他 (註)	2022年11月25日	3.40	6,713,000	–	6,713,000
			11,663,000	–	11,663,0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11,663,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港元)			3.40	–	3.4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交易 (續)

### 購股權計劃 (續)

	授出日期	行使價格 港元	於年初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量 年內授出	於年末 尚未行使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董事	2022年11月25日	3.40	—	4,950,000	4,950,000
其他 (註)	2022年11月25日	3.40	—	6,713,000	6,713,000
			—	11,663,000	11,663,0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	3.40	3.40

緊接2022年11月25日前一天的每股收市價為3.42港元。

註：

其他參與者指：

- (i) 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
- (ii) 公司及中華煤氣附屬公司的董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22年11月25日授出11,663,000份購股權。於該日授出之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為10,247,000港元。



## 4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交易 (續)

### 購股權計劃 (續)

該等公平值乃使用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字如下：

授出日期	2022年11月25日
股價 (港元)	3.40
行使價格 (港元)	3.40
預期波幅	42.67%
預期年期 (年)	3
無風險利率	4.26%
預期股息回報率	4.41%

預期波幅使用公司過往3年股價的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所用的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權限制及行為因素的影響作出調整。主觀輸入數據的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就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9,240,000港元（2022年：1,007,000港元）。

## 42.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i) 通過收購可再生能源公司獲得資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511,801,000元（相當於563,037,000港元）收購多家實體之100%權益，該等實體主要在中國從事光伏業務。收購的主要原因為拓展集團的可再生能源業務及提升其股東的回報。該等收購事項個別並不重大，因而以彙總基準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2.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 (續)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續)

#### (i) 通過收購可再生能源公司獲得資產 (續)

於交易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61,542
使用權資產	455,66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328,8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067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1,518,874)
應付稅項	(13,742)
合約負債	(401)
銀行借貸	(149,227)
租賃負債	(543,796)
	<hr/> 563,037 <hr/>
收購時所產生：	
已付代價	281,250
於2022年12月31日的已付按金	183,296
應付收購附屬公司代價	98,491
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	(563,037)
	<hr/> — <hr/>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代價	(281,250)
已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43,067
	<hr/> (238,183) <hr/>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集團已選擇對此等收購應用選擇性集中度測試，並得出結論，光伏設備連同現有的租賃應視為單一可識別資產。因此，集團釐定，所收購資產總額的公平值大部分集中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並得出結論，所獲取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並非業務。



## 42.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 (續)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續)

#### (ii) 收購一間燃氣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以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79,945,000港元）收購達茂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達茂港華」）全部股權。年內已結付人民幣63,000,000元（相當於71,951,000港元），餘款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7,994,000港元）已列記為應付代價。達茂港華主要從事天然氣供應及相關服務。

於交易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144
使用權資產	9,237
存貨	143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4,8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3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21,428)
合約負債	(1,848)
應付稅項	(166)
銀行借貸	(6,772)
	17,686
收購產生之商譽：	
已付代價	71,951
應付收購附屬公司代價	7,994
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	(17,686)
	62,259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代價	(71,951)
減：已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533
	(71,418)

由於該收購所帶來的貢獻並不重大，因此沒有呈列出倘該收購已於2023年1月1日完成時，集團實際將取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的備考資料。

按上述確認的商譽主要為預期達茂港華與集團合併營運產生的協同效益。預計自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不可扣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2.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 (續)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續)

#### (iii) 視作處置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第三方向集團附屬公司蕪湖江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蕪湖江北」）增資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106,575,000港元）。集團所持股權由100%減至50%，而蕪湖江北不再為集團附屬公司，並變為集團的合資企業。

喪失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493
使用權資產	1,676
存貨	56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5,6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7,064
股東欠款	32,033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26,795)
遞延稅項	(3,348)
合約負債	(30,151)
	<hr/>
	111,172
視作處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於一間合資企業保留權益	106,575
已出售淨資產	(111,172)
	<hr/>
	(4,597)
視作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7,064)
	<hr/>



## 42.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 (續)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i) 收購可再生能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以總代價97,795,000港元向中華煤氣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華綜合電能投資（深圳）有限公司收購六間公司之控股權益，該等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光伏、節能、充電及零碳智慧城市業務。收購的主要原因為拓展集團的可再生能源業務及提升其股東的回報。

於交易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64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11,6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017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13,545)
	97,795
收購時所產生：	
於2021年12月31日的已付按金	97,795
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	(97,795)
	-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17,017

由於該收購所帶來的貢獻並不重大，因此沒有呈列出倘該收購已於2022年1月1日完成時，集團實際將取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的備考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2.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 (續)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續)

#### (ii)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2022年12月5日，南京高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南京高淳」）（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港華國際能源貿易有限公司（「港華國際能源」）（中華煤氣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南京高淳已同意出售而港華國際能源已同意購買南京淳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約2,340,000港元），因此喪失控股權。

喪失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千港元
存貨	3,83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130,5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29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136,604)
	2,3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所產生：	
代價	2,340
已出售淨資產	(2,340)
	-
由以下方式結付：	
已收現金代價	2,340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代價	2,340
已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4,529)
	(2,189)



## 42.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 (續)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續)

#### (iii) 視作處置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華煤氣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名氣家（深圳）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已完成向集團附屬公司港華舒適家（成都）科技服務有限公司（「舒適家（成都）」）注資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17,641,000港元）。集團持有的股權由100%減少至40%，而舒適家（成都）不再為公司的附屬公司。

	千港元
喪失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78
使用權資產	949
存貨	32,68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21,0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68,368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46,585)
租賃負債	(1,025)
合約負債	(41,308)
	44,075
視作處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於一間聯營公司保留權益	43,798
已出售淨資產	(44,075)
	(277)
視作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68,36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3. 主要非現金交易

誠如附註39所載，於兩個年度內，集團以股代息發行額外股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就使用辦公室、倉庫、員工宿舍及設備訂立新租賃協議，租期為2年至30年（2022年：2年至18年），而租賃土地之租賃期則為15年至50年（2022年：15年至50年）。於租賃開始時，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36,071,000港元（2022年：42,377,000港元）及租賃負債36,071,000港元（2022年：42,377,000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行使選擇權收購若干租賃資產作營運用途。因此，使用權資產281,763,000港元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2022年：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已自非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公司徐州港華能源有限公司之額外權益。代價25,793,000港元以非控股股東欠款結算。



## 44.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者。

	銀行及 其他貸款 千港元	非控股股東 給予之貸款 千港元	一間聯營公司 給予之貸款 千港元	合資企業 給予之貸款 千港元	最終控股公司 給予之貸款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之負債部分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16,623,412	37,518	-	730	66,617	-	1,956,598	75,486	18,760,361
融資現金流量	2,291,771	(11,843)	-	17,280	1,509	(267,256)	-	(28,057)	2,003,404
新簽訂租約	-	-	-	-	-	-	-	42,377	42,377
利息開支	-	-	-	-	-	-	77,125	4,608	81,733
已付利息	-	-	-	-	-	-	(22,177)	-	(22,177)
匯兌差額	(1,332,641)	(2,695)	-	(606)	(5,310)	-	(156,607)	(5,540)	(1,503,399)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股份宣派	-	-	-	-	-	-	-	(1,025)	(1,025)
— 公司股東	-	-	-	-	-	473,419	-	-	473,419
— 非控股股東	-	-	-	-	-	144,947	-	-	144,947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 發行之股份	-	-	-	-	-	(351,110)	-	-	(351,110)
於2022年12月31日	<b>17,582,542</b>	<b>22,980</b>	<b>-</b>	<b>17,404</b>	<b>62,816</b>	<b>-</b>	<b>1,854,939</b>	<b>87,849</b>	<b>19,628,530</b>
融資現金流量	<b>(976,983)</b>	<b>(7,135)</b>	<b>25</b>	<b>10,596</b>	<b>(32,919)</b>	<b>(342,609)</b>	<b>-</b>	<b>(412,014)</b>	<b>(1,761,039)</b>
新簽訂租約	-	-	-	-	-	-	-	36,071	36,071
利息開支	-	-	-	-	-	-	79,323	17,723	97,046
已付利息	-	-	-	-	-	-	(22,177)	-	(22,177)
匯兌差額	<b>(479,487)</b>	<b>(658)</b>	<b>(1)</b>	<b>(533)</b>	<b>(1,444)</b>	<b>-</b>	<b>(54,290)</b>	<b>(18,146)</b>	<b>(554,559)</b>
收購附屬公司 股份宣派	<b>155,999</b>	<b>-</b>	<b>-</b>	<b>-</b>	<b>-</b>	<b>-</b>	<b>-</b>	<b>543,796</b>	<b>699,795</b>
— 公司股東	-	-	-	-	-	487,182	-	-	487,182
— 非控股股東	-	-	-	-	-	189,682	-	-	189,682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 發行之股份	-	-	-	-	-	(334,255)	-	-	(334,255)
於2023年12月31日	<b>16,282,071</b>	<b>15,187</b>	<b>24</b>	<b>27,467</b>	<b>28,453</b>	<b>-</b>	<b>1,857,795</b>	<b>255,279</b>	<b>18,466,276</b>

註：由對沖儲備重新分類之金額不包括於對賬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5.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註a）：		
購買貨品及服務	363,850	315,515
銷售貨品及服務	93,919	28,499
與最終控股股東聯營公司之交易（註b）：		
購買貨品及服務	27,358	55,167
銷售貨品及服務	23,496	3,764
與合資企業之交易（註c）：		
購買貨品	48,531	15,842
與聯營公司之交易（註d）：		
購買貨品	104,734	161,567
銷售貨品	12,032	10,752

註：

- (a) 中華煤氣持有該等公司的控制權益。
- (b) 中華煤氣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
- (c) 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共同控制該公司。
- (d) 集團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向中華煤氣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九間公司之100%權益，代價為零。該等公司於收購日期無資產及負債。集團亦向中華煤氣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一間聯營公司49%的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5,709,000元（相當於76,970,000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向中華煤氣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中華煤氣可再生能源（香港）有限公司100%的權益，代價為27,507,000港元。

向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即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酬金載於附註14。



## 46. 承擔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67,179	484,710
—投資	—	27,684

## 47. 退休福利計劃

集團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已參與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當局營辦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集團須向該等退休計劃作出固定供款，供款額介乎其中國僱員基本薪金的12%至25%，除每年作出供款外，毋須就僱員退休後的福利承擔其他責任。根據該等安排，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退休計劃供款額為113,291,000港元（2022年：101,229,000港元）。

集團已為其所有非中國僱員加入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信託人控制有關資金。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均須按規則訂明的比率向計劃供款。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按計劃的規定作出供款。在綜合損益表內扣除的強積金計劃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集團按計劃規則規定的比率應向有關基金作出的供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2,028,000港元（2022年：2,254,000港元）。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來年應付之供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8. 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及儲備

### (a) 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0	409
投資附屬公司	2,117,855	2,175,534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	4,665,487
給予附屬公司貸款	17,102,297	13,601,800
	<b>19,220,782</b>	20,443,230
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欠款	1,159,195	1,696,017
其他財務資產	10,70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4,767	543,325
	<b>1,534,670</b>	2,239,34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9,037	24,323
欠附屬公司款項	791,967	132,302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439	753
借貸—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775,639	3,265,906
	<b>1,589,082</b>	3,423,284
流動負債淨值	<b>(54,412)</b>	(1,183,9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19,166,370</b>	19,259,288
非流動負債		
一間附屬公司貸款	11,448,623	11,007,737
借貸—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390,100
可換股債券	1,952,264	2,055,619
其他財務負債	-	175
	<b>13,400,887</b>	13,453,631
資產淨值	<b>5,765,483</b>	5,805,65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5,450	325,862
儲備	5,430,033	5,479,795
整體股東權益	<b>5,765,483</b>	5,805,657



## 48. 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及儲備 (續)

### (b) 公司股本及儲備變動：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因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 股份 千港元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315,989	6,315,127	-	(19,928)	289,021	6,900,20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990,924)	(990,924)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	8,717	342,393	-	-	-	351,110
已宣派股息予股東	-	(473,419)	-	-	-	(473,419)
發行認購股份	1,156	46,392	(4,918)	-	-	42,630
授出購股權後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1,007	-	-	1,007
授出認購股份後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4,941	-	-	4,94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29,897)	-	(29,897)
於2022年12月31日	<b>325,862</b>	<b>6,230,493</b>	<b>1,030</b>	<b>(49,825)</b>	<b>(701,903)</b>	<b>5,805,657</b>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66,683	66,683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	9,577	324,678	-	-	-	334,255
已宣派股息予股東	-	(487,182)	-	-	-	(487,182)
發行認購股份	11	418	(23)	-	-	406
授出購股權後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9,240	-	-	9,24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時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52,889	(13,293)	39,59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3,172)	-	(3,172)
於2023年12月31日	<b>335,450</b>	<b>6,068,407</b>	<b>10,247</b>	<b>(108)</b>	<b>(648,513)</b>	<b>5,765,483</b>

\* 其他指對沖儲備、匯兌儲備及累計虧損。

### (c) 附屬公司欠款／欠附屬公司款項

附屬公司欠款／欠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形式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2年	
<b>直接擁有的附屬公司</b>					
Hong Kong & China Gas (Anq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Maansha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Qingdao)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Taia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fa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ha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Yanta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Zibo)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1港元	100.0%	100.0%	融資
港華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2,82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 4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形式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2年	
<b>直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b>					
港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港華智慧能源（燃氣）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港華智慧能源（燃氣）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b>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b>					
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20,000,000美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包頭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元	85.0%	8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北票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56,000,000元	80.0%	8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本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335,000,000元	80.0%	8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本溪滿族自治縣港華天然氣 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4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形式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2年	
<b>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b>					
博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40,000,000元	<b>65.0%</b>	6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博興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90,000,000元	<b>100.0%</b>	100.0%	可再生能源
蒼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元	<b>100.0%</b>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滄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元	<b>90.0%</b>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長汀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2,000,000元	<b>90.0%</b>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常州港華天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註)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31,000,000元	<b>45.0%</b>	45.0%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潮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b>100.0%</b>	100.0%	投資控股
朝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0,791,838美元	<b>90.0%</b>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4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形式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2年	
<b>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b>					
潮州楓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60,000,000元	<b>60.0%</b>	6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成都新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b>100.0%</b>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荏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40,000,000元	<b>85.0%</b>	8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池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70,000,000元	<b>100.0%</b>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大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80,000,000元	<b>51.0%</b>	51.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大連長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4,000,000美元	<b>100.0%</b>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大連旅順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5,000,000美元	<b>100.0%</b>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大連太平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40,000,000元	<b>100.0%</b>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形式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2年	
<b>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b>					
大連瓦房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40,000,000元	<b>90.0%</b>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達茂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0元	<b>100.0%</b>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當塗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b>75.0%</b>	75.0%	可再生能源
大邑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b>100.0%</b>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肥城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2,000,000元	<b>100.0%</b>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阜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77,200,000元	<b>90.0%</b>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阜新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45,000,000元	<b>58.0%</b>	58.0%	可再生能源
阜新大力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3,900,000元	<b>100.0%</b>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阜重新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4,000,000元	<b>100.0%</b>	100.0%	提供燃氣及相關服務



## 4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形式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2年	
<b>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b>					
南京高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1,000,000美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公主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88,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廣西中威管道燃氣發展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廣西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桂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黑龍江港華聯孚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3,000,000元	55.0%	55.0%	汽車加氣站
香港中華煤氣(大連)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Hangzhou)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 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Huzhou)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 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形式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2年	
<b>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b>					
Hong Kong & China Gas (Tongxia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 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營口)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 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駐馬店)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黃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4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黃山徽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2,100,000美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黃山太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3,500,000美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湖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0,500,000美元	98.9%	98.9%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夾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元	70.0%	7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建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58,000,000元	80.0%	8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簡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5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4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形式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2年	
<b>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b>					
濟南平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0元	<b>82.2%</b>	82.2%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九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b>60.0%</b>	6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喀左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6,400,000美元	<b>100.0%</b>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萊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1,520,000美元	<b>100.0%</b>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樂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b>100.0%</b>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柳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b>100.0%</b>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龍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7,070,000美元	<b>100.0%</b>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陸良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52,000,000元	<b>100.0%</b>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馬鞍山博望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0,000,000美元	<b>75.1%</b>	75.1%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形式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2年	
<b>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b>					
馬鞍山江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00,000美元	<b>100.0%</b>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馬鞍山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b>85.0%</b>	85.0%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孟村回族自治縣港華燃氣 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元	<b>90.0%</b>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綿陽河清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元	<b>80.0%</b>	8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綿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90,000,000元	<b>100.0%</b>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綿竹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b>80.0%</b>	8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綿竹玉泉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5,000,000元	<b>80.0%</b>	8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汨羅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b>70.0%</b>	7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眉山市彭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元	<b>70.0%</b>	7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4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形式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2年	
<b>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b>					
蓬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b>100.0%</b>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平昌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元	<b>90.0%</b>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青島東億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b>60.0%</b>	6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青島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5,380,000元	<b>62.4%</b>	62.4%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青島嶗山灣港華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b>60.0%</b>	6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青島中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50,000,000元	<b>90.0%</b>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清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b>80.0%</b>	8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秦皇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5,000,000元	<b>51.0%</b>	51.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齊齊哈爾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28,561,800元	<b>61.7%</b>	61.7%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形式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2年	
<b>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b>					
齊齊哈爾興企祥燃氣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60,000,000元	<b>100.0%</b>	100.0%	汽車加氣站
三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b>100.0%</b>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韶關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b>100.0%</b>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瀋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24,532,434美元	<b>100.0%</b>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瀋陽智慧能源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0元	<b>55.0%</b>	55.0%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深圳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6,000,000元	<b>100.00%</b>	100.00%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四川港華合縱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30,000,000元	<b>98.8%</b>	98.8%	上游項目
四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45,000,000元	<b>80.0%</b>	8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松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80,000,000元	<b>51.4%</b>	51.4%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松陽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b>85.4%</b>	85.4%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唐山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註)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80,000,000元	<b>49.0%</b>	49.0%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 4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形式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2年	
<b>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b>					
唐山港華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96,000,000元	<b>51.0%</b>	51.0%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港華燃氣(項目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b>100.0%</b>	100.0%	融資
鐵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332,960,000元	<b>80.0%</b>	8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銅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24,000,000元	<b>100.0%</b>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桐鄉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7,000,000美元	<b>76.0%</b>	76.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港華燃氣(維爾京)控股有限 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 公司／香港	1美元	<b>100.0%</b>	100.0%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b>100.0%</b>	100.0%	投資控股
港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2,250,000,000元	<b>100.0%</b>	100.0%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楓溪)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b>100.0%</b>	100.0%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鄭蒲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b>100.0%</b>	100.0%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200,000,000美元	<b>100.0%</b>	100.0%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形式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2年	
<b>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b>					
港華天然氣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b>100.0%</b>	100.0%	採購天然氣氣源
中華煤氣可再生能源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b>100.0%</b>	—	投資控股
卓裕 (廣東) 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77,400,000元	<b>100.0%</b>	100.0%	提供工程服務
威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b>100.0%</b>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武寧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40,000,000元	<b>100.0%</b>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五蓮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元	<b>70.0%</b>	7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新津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40,000,000元	<b>60.0%</b>	6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興義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b>70.0%</b>	7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徐州工業園區中港熱力 有限公司 (註)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60,000,000元	<b>49.8%</b>	49.8%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徐州港華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56,000,000元	<b>100.0%</b>	70.0%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修水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b>60.0%</b>	8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4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形式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2年	
<b>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b>					
陽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b>100.0%</b>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鹽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元	<b>90.0%</b>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陽信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8,000,000元	<b>51.0%</b>	51.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陽信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5,000,000元	<b>67.8%</b>	67.8%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宜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2,000,000元	<b>100.0%</b>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營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9,400,000美元	<b>100.0%</b>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岳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b>90.0%</b>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招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22,000,000元	<b>100.0%</b>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中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b>100.0%</b>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形式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2年	
<b>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b>					
鍾祥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42,000,000元	<b>100.0%</b>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資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b>90.0%</b>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內蒙古港億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80,000,000元	<b>85.0%</b>	85.0%	中游項目
內蒙古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2,000,000元	<b>100.0%</b>	100.0%	燃氣相關業務
安丘航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47,000,000元	<b>100.0%</b>	100.0%	可再生能源
青島嘉嘉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29,000,000元	<b>100.0%</b>	100.0%	可再生能源
沭陽中鄴沭開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b>100.0%</b>	100.0%	可再生能源
濱州鑫潤豐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5,000,000元	<b>100.0%</b>	100.0%	可再生能源
鹽城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60,000,000元	<b>100.0%</b>	100.0%	可再生能源
馬鞍山市鄭蒲港新區港能投光伏 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500,000元	<b>100.0%</b>	100.0%	可再生能源
青島港投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80,000,000元	<b>100.0%</b>	100.0%	可再生能源



## 4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形式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2年	
<b>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b>					
本溪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武漢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20,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唐山港投綜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長三角一體化示範區（蘇州吳 江）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50,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溧陽恒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2,500,000元	60.0%	60.0%	可再生能源
丹陽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90.0%	90.0%	可再生能源
蘇州光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5,000,000元	80.0%	80.0%	可再生能源
泰州港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10,000,000元	80.0%	80.0%	可再生能源
聊城港能投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60,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港華（深圳）碳資產運營有限 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89,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濟寧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0元	85.0%	85.0%	可再生能源
新野縣啟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3,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形式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2年	
<b>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b>					
深圳港華綜合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94,000,000元	<b>100.0%</b>	100.0%	可再生能源
濟寧道宏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1,000,000元	<b>100.0%</b>	100.0%	可再生能源
廣州港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0元	<b>100.0%</b>	100.0%	可再生能源
廣州振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9,540,000元	<b>100.0%</b>	100.0%	可再生能源
滄州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b>90.0%</b>	100.0%	可再生能源
陝西港華建能電力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0元	<b>100.0%</b>	100.0%	可再生能源
中山港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0元	<b>100.0%</b>	100.0%	可再生能源
徐州賈汪港電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0元	<b>100.0%</b>	100.0%	可再生能源
池州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60,000,000元	<b>100.0%</b>	100.0%	可再生能源
威海港能投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7,000,000元	<b>100.0%</b>	100.0%	可再生能源
馬鞍山市博望區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7,000,000元	<b>100.0%</b>	100.0%	可再生能源
石家莊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b>100.0%</b>	65.0%	可再生能源



## 4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形式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2年	
<b>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b>					
廈門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廣州晴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2,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鐵嶺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50,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鞏義市港華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南通港電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210,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陝西港華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前稱陝西港華匯達智慧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泰州姜堰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 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75,000,000元	90.0%	90.0%	可再生能源
淮安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揚州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0元	95.0%	95.0%	可再生能源
營口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60,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漳浦港能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廣州森樂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4,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形式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2年	
<b>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b>					
江門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前稱江門天森新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福州港能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28,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齊齊哈爾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 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佛山順德港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前稱佛山振森光能有 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213,8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鄭州港能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8,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遼寧撫順港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80,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港華(深圳)綠電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漳州台商投資區港華智慧新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洋浦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60,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長沙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4,55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廣東晟桂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5,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遼寧港能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 4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形式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2年	
<b>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b>					
大連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楊凌港華綜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80,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南陽港能投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南京港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40,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濰坊港能投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30,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株洲市國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92,870,000元	55.0%	55.0%	可再生能源
上海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800,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青島市萊西港能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40,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咸寧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80,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徐州港燃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蘇州綠創港華太瓦時投資中心	中國－有限合夥	人民幣 283,000,000元	95.0%	95.0%	可再生能源
惠州港華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形式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2年	
<b>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b>					
銅陵港華綜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70,000,000元	<b>90.0%</b>	90.0%	可再生能源
港華能源創科(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0元	<b>100.0%</b>	100.0%	可再生能源
桐鄉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000,000元	<b>100.0%</b>	100.0%	可再生能源
西安港華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0元	<b>100.0%</b>	100.0%	可再生能源
扶綏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10,000,000元	<b>100.0%</b>	100.0%	可再生能源
泰安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80,000,000元	<b>100.0%</b>	100.0%	可再生能源
宜豐縣港能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70,000,000元	<b>100.0%</b>	100.0%	可再生能源
莆田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b>100.0%</b>	100.0%	可再生能源
東莞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b>100.0%</b>	100.0%	可再生能源
馬鞍山港華綜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74,500,000元	<b>90.0%</b>	100.0%	可再生能源
泉州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b>100.0%</b>	100.0%	可再生能源
臨沂港能投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80,000,000元	<b>100.0%</b>	100.0%	可再生能源
漢川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前稱漢川港能投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80,000,000元	<b>100.0%</b>	100.0%	可再生能源



## 4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形式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2年	
<b>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b>					
宿遷港華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84,500,000元	100.0%	—	可再生能源
龍口港能投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0%	—	可再生能源
淄博港能投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0%	—	可再生能源
徐州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0%	—	可再生能源
張家港港電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80.0%	—	可再生能源
青島港能投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0%	—	可再生能源
上海浦東港華數智慧源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0%	—	可再生能源
深圳坪山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0%	—	可再生能源
濟南港能投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74,500,000元	100.0%	—	可再生能源
泰州高港港電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0%	—	可再生能源
清遠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0%	—	可再生能源
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0%	—	可再生能源
開封市港華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0%	—	可再生能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形式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2年	
<b>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b>					
港華數智慧源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90,000,000元	100.0%	—	可再生能源
長沙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0%	—	可再生能源
衡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港華 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65,000,000元	100.0%	—	可再生能源
威海港能投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24,500,000元	100.0%	—	可再生能源
滁州港華綜合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58,000,000元	100.0%	—	可再生能源
黃山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60,000,000元	100.0%	—	可再生能源
汨羅港能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80,000,000元	100.0%	—	可再生能源

註： 集團可根據公司章程就該等公司的相關活動行使決策權，並可委任各公司董事會半數以上成員。因此，該等公司被視為集團的附屬公司。

於本年末，除港華燃氣（融資）有限公司已發行約15.62億港元的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及約16.50億港元的熊貓債券（本集團於當中並無權益）外，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由於非控股股東權益個別而言對集團並不重大，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的集團附屬公司對集團的業績或資產產生重要影響。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 50.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3月7日，楓溪燃氣60%的股權轉讓已經完成，詳見附註31。